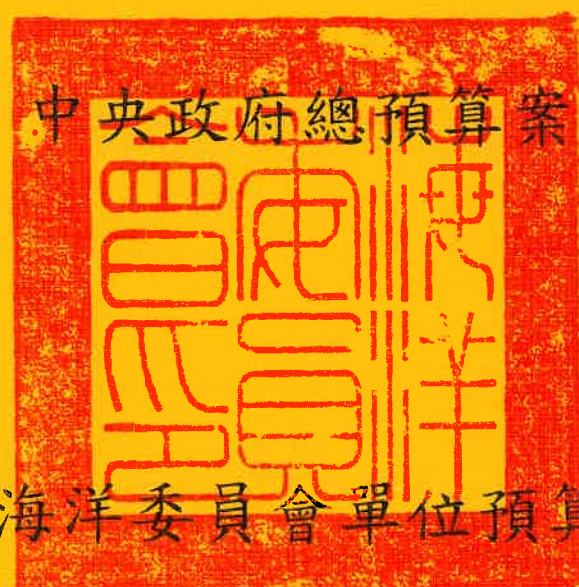


25-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海洋委員會 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5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0
6.人事費彙計表	52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4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6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60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64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0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2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4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80
1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2
1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
18.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0
19.委辦經費分析表	92
2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0
21.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10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	146

預算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2.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3.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4.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5.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6.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7.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8.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9.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政務副主任委員 2 人、常務副主任委員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設綜合規劃處、海洋資源處、海域安全處、科技文教處、國際發展處、秘書室、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室等單位，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定之。本會業務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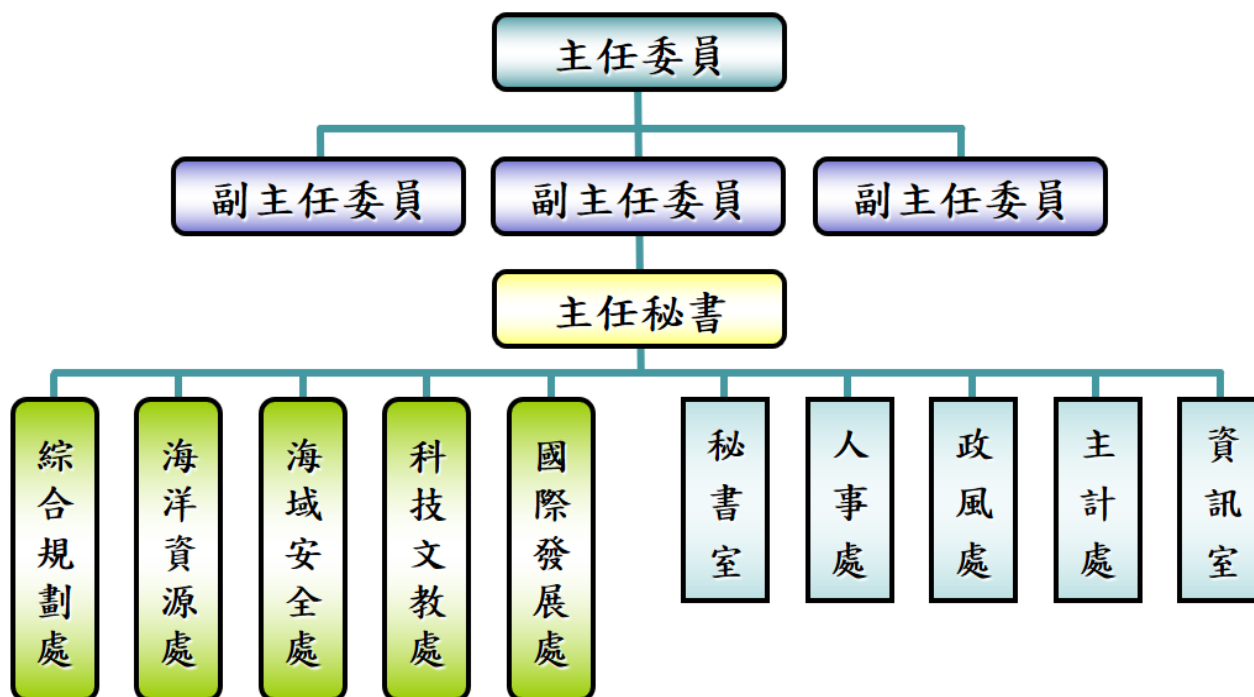
綜合規劃處—國家總體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跨機關之海洋事務政策、計畫與重大措施之規劃、協調、諮詢及審議、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政策措施之研析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本會施政策略、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協調、管考及評估、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

海洋資源處—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域空間使用之統合協調及有關機制之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等事項。

- 海域安全處－海域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事安全維護事務之統合、協調及推動等事項。
- 科技文教處－海洋教育發展策略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文化推展策略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科技專案計畫之統合協調及追蹤考核、海洋產業新興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科技研究資料應用之統合規劃及協調等事項。
- 國際發展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統合及協調、海洋國際公約、組織參與之統合及協調、對外海洋事務合作、交流與支援之統合及協調、海洋相關國際會議、出國訓練、研習與考察之統合及協調等事項。
-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人事處－辦理本會組織編制、人員管理、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敘審定、考核、獎懲、考績、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人事人員業務及管理、員工協助等事項。
- 政風處－訂定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計畫、辦理政風法令之宣導、蒐集施政民意反應、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 主計處－辦理主管與單位概預算籌劃編製、單位預算執行之審核與帳務處理、主管與單位決算編製、統計資料編製與管理、主計人員人事業務等事項。
- 資訊室－本會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協調及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海洋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海洋委員會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147	147	-	本會預算員額 149 員，包括職員 147 員、技工 1 員、駕駛 1 員。
工友	-	-	-	
技工	1	2	-1	
駕駛	1	1	-	
合計	149	150	-1	

二、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統籌規劃、協調與推動我國海洋政策，並執行海域與海岸巡防、海洋保育及科研等相關業務，秉持「三安」（國安、治安、平安）之使命，落實「四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廢棄物治理、海洋生態保育、海洋產業發展）之責任，致力打造海洋無障礙環境，推展海洋藝文與教育，進而深化全民海洋素養，形塑包容、開放且具文化底蘊的海洋國家形象。另為推動海洋科研與創新應用，致力探索海洋，提升全民海洋參與，藉以豐富國民海洋生活，本會亦強化跨部會及地方政府間的協力合作，攜手打造和平、永續且繁榮的海洋未來。

本會依據「國家希望工程」及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1. 推展海洋政策，健全法制規範

- （1）落實「海洋基本法」揭示之國家海洋發展願景，強化海洋政策統合機制，推動以海洋資源為核心的整合治理。
- （2）實踐 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之政策目標，指引我國海洋治理與發展之施政方向。扣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與「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積極推動「海廢循環再利用」、「藍碳生態系復育」與「海洋能開發」，輔以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策略，系統性執行減碳作為，穩健推動 2050 淨零目標，以及落實機關永續發展推動願景，實現與自然和諧共生之永續海洋。
- （3）賡續籌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及推動海洋相關法制作業，完善海洋法令與機制。

2. 洞察海洋情勢，提升防衛能量

- （1）遵循國艦國造政策，持續執行「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落實執法作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2）廣拓海上情資蒐整網絡，強化執行遠洋巡護與公海登檢，積極因應海底電纜損壞風險，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無虞。透過科技偵查與輔勤系統，結合相關部會協力以嚴格管理權宜次標準船與因應中國大陸公務船、科研船等海上活動。

- (3) 參加國防部定期演練及戰備訓練，驗證協同計畫及整備平戰轉換，強化共同應處中國大陸機艦侵擾我周遭海域，建置東南沙防護裝備及海巡艦艇低致命性裝備，蓄積岸海突發狀況應處能量。

3.守護海上治安，鞏固邊境查緝

- (1) 加強防堵查緝走私，整合各查緝機關量能及提升國際通力合作效能，有效打擊跨境犯罪，遏止槍、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案件。
- (2) 強化邊境管理並防範非洲豬瘟及走私菸酒事件，防堵非法動物及其產製品進入我國，阻絕疾病入侵，以守護國內農漁業經濟，降低可能引發食品安全等重大公共風險，保障國人健康。
- (3) 廣拓情蒐網絡，強化偵緝能力，與相關機關緊密合作，積極取締越界捕魚行為。面對海上違法行為威脅海洋資源，主動監控、即時應處，從源頭遏止資源濫用，保障我國海洋生態安全與漁民權益。

4.完善遊憩場域，強化應處量能

- (1) 執行「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推動海域遊憩熱點運用科技智慧辨識技術，打造智慧海灘管理模式，強化風險即時警報、意外立即救援之效益，同時擴增海巡志工組織，透過公私協力機制，加強意外案件即時通報機制等海洋服務效能。
- (2) 優化 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臺，提升海洋相關數據的利用，即時公開海洋風險資訊，強化民眾海洋遊憩安全風險自主管理意識，同時結合跨部門之開放水域體驗活動，推廣水域安全知識及資訊運用之能力。
- (3) 強化與警政、消防及民間等單位橫向聯繫，驗證跨機關間搜救合作機制，建立岸際區域救援計畫，維護民眾遊憩安全。
- (4) 籌購現代化海域救生救難裝備與基礎設施，同時培訓專業救生人員，提升地方救援效能。透過改善海巡署海域意外案件處理之公務統計系統，奠定有效分析各案件之基礎，以擘劃未來策進方向。

5.迎向韌性海洋，守護海洋環境

- (1) 精進海域水質監測與海洋污染防治，強化重大海洋緊急應變計畫與提升應處量能。
- (2) 持續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與港口底泥調查作業，定期公開檢測結果，確保海洋環境品質。

- (3) 運用衛星及程式模擬等方式監控海洋污染，提升海洋環境管理效能，提供海污應變決策。
- (4) 精進海上船舶污染聯合查緝，預防非法傾倒廢棄物與排放廢油污水，提升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

6. 優化海廢治理，落實和諧共生

- (1) 持續推動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監測海漂（底）廢棄物及微型塑膠密度，推廣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暢通末端處理管道，戮力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
- (2) 精進海廢調查與清除技術，優化海廢調查與清除能力，建構海廢去化回收機制，提高回收誘因及建構海廢再利用產業生態系。
- (3) 推動訂定「友善海洋商品標章」，以海廢再生料應用為基礎，納入減碳效益評估，協助海廢再生聯盟成員建立產品碳足跡資料，強化永續發展效益。
- (4) 持續推動「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臺」，推動科技創新與資料共享、發展海廢循環經濟，連結國際夥伴，共同強化區域治理效能，提升臺灣國際參與能見度。

7. 強化自然為本，保護海洋棲地

- (1) 統合相關部會推動海洋生態系保育及永續利用，持續調查碳匯、評估復育潛力點及試驗栽植海草，並鼓勵在地團體、企業與地方政府參與復育及維護海洋自然碳匯區。
- (2) 維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 (3) 辦理「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持續優化安全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建置友善釣魚環境。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等合作推動友善海洋生物觀念，提升大眾海洋保育及生態意識。
- (4) 推動「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訂定並試辦成效評估（評鑑）制度。結合在地守護與 ESG 資源，執行資源調查、巡守與保育計畫。彙整成效評估結果，辦理標竿學習參訪，強化管理效能與保育成果。
- (5) 辦理海洋生物資源與生態系調查、評估及保育，豐富海洋生態資料，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保育計畫。廣續查緝違法，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入審查，防止海洋外來種入侵，健全海洋生物多樣性。

- (6) 優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持恆監督海域開發案件之開發單位承諾事項，賡推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機制，並推動海洋保育觀察員制度。

8. 深耕海洋創生，形塑海岸聚落

- (1) 透過補助計畫，協助完善海域空間規劃，推動海岸設施活化再利用。鼓勵全民多元參與親海體驗，並引領地方重視弱勢族群親海權益，實踐人人皆可親海的平權理念。發展兼顧海洋生態保育與遊憩品質的綠色海岸，實現永續共榮的海洋生活新樣貌。
- (2) 促進海岸聚落產業永續發展，組成專業輔導團隊深入地方，提供現地輔導與產業亮點盤點。透過串連海洋文化、觀光、漁業等多元特色產業，推動跨域整合與加值創新，提升在地產業韌性與競爭力。強化在地居民與社區的協力機制，凝聚共識、共創願景，讓海岸聚落成為地方創生的典範，實現人與海共榮的永續生活圈。
- (3) 完備海域功能區位劃設與相關管制機制，營造海域空間特色，建立使用協調機制，落實岸海多目標和諧使用，促進海洋永續發展。

9. 精進科研技術，健全海洋體檢

- (1) 觀察主要國家海洋科技施政發展，辦理政策趨勢監測及研究。鼓勵產學研以關鍵技術應用及創新，共同解決海洋關鍵問題，突破現有瓶頸，加強我國海域競爭優勢，促進海洋專業技術發展。
- (2) 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及籌建國家船模實驗室，推動前瞻性的數位海洋技術，蒐集並分析海洋調查、觀測及模擬數據，將關鍵核心技術本土化，厚實我國船模實驗試驗能量，並逐步建構我國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能量，豐富與普及國家海洋大數據，提升我國船舶產業技術實力。
- (3) 進行黑潮示範電廠規劃、研製百瓩洋流能機組。研發與整合本土化海洋遙測雷達系統、強化海洋監測與海域安全監控，以提升智慧海域監控應變資訊蒐集技術與能量。
- (4) 持續監測海洋環境與基礎生態調查，進行海洋環境 DNA 研究與技術推廣，並開發海洋關鍵微量元素分析技術，以及原生種大型藻類保種培育及養殖技術。

10. 厚植海洋素養，傳承海洋文化

- (1) 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海洋巡迴教育、知海講座、海洋職涯探索、海洋知識競賽等多元海洋教育活動，結合教育機關（構）、社教館所與大專校院資源，鼓勵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一同參與，藉此提升民眾參與及認識，營造全民親海及愛海風潮。
- (2) 推動復振航海文化力，落實用海智慧與技藝傳承，促進海洋文化領航在地永續實踐，推動向海發展自信。
- (3) 建構海洋文化知識體系，開啟跨域交流對話，形塑臺灣海洋文化主體性。
- (4) 支持海洋藝文創新，拓展海洋文化內涵，帶動海洋文化思維主流化。

11. 強化海洋外交，共促區域穩定

- (1)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我們的海洋大會（OOC）、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等國際海洋與環境治理組織及會議，整合各相關部會之政策資源，提出優勢之領域具體倡議與解方，提升我國在國際海洋事務的參與。
- (2) 持續深化與國際非政府組織（NGOs）及民間團體之合作夥伴關係，促進政策對話與實質合作，聯合研擬議題導向之解決策略，強化跨國夥伴連結，擴大我國在國際海洋與永續發展議題中的實質影響力與倡議能量。
- (3) 支持青年參與國際海洋事務，透過多元選拔機制，擇優推薦青年代表出席國際海洋會議，強化與全球青年海洋社群之交流。藉由實質參與國際事務，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專業素養之海洋人才，厚植我國未來海洋外交與治理能量。
- (4) 邀請企業、公民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公私協力提出創新合作方案，透過補捐助方式拓展海洋國際交流計畫，滾動國際合作量能，建立具有臺灣特色的海洋永續影響力。

12. 優化人才結構，穩固資安機制

- (1) 強化員額及人力運用效能，合理配置預算員額，健全組織結構；賡續爭取各類勤（業）務人員待遇衡平，激勵同仁士氣，增加續留意願。持續員工協助及關懷，維護職場友善及同仁身心健康，兼顧家庭及工作遂行。

- (2) 提升資安防護與韌性，完善各項系統漏洞及建立同仁資通安全及國安意識，加強資安人力之培育，藉以因應資安事件，並應用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驗證本會資通環境，降低風險並精進作業平臺。
- (3) 持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加強海洋資料共享，並藉由提供民眾加值運用，提升本會資訊透明與公開。

(二)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海洋業務	一	推動海洋事務計畫	(一)建立完整海域遊憩管理及安全體系。 (二)海洋軸帶永續發展。 (三)發展特色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思維。
	二	推動海洋地方創生	(一)協助在地發掘海洋特色資源與文化發展。 (二)落實海洋永續推動生態旅遊。 (三)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 (四)既有產業加值提升以建立在地品牌。 (五)海廢資源循環再利用。
	三	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	(一)民力運用：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 (二)完善場域：建立智慧海灘管理模式及設置平權親海設施(備)。
	四	補助業者、學界及研究機構進行海洋科技研究	(一)推動海域安全技術，降低活動風險。 (二)促進海洋科技發展，完備技術應用。 (三)布局海洋關鍵技術開發，鼓勵技術進海。
	五	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	(一)連結海洋領域智庫，建立海洋關鍵技術應用發展平台。 (二)補助海洋專案計畫，推動關鍵技術應用於海洋領域，參與海洋領域國際會議。
	六	復振航海文化力中長程計畫	(一)補助民間團體、學校或自行辦理海洋生活形塑活動，促進海洋藝文創新與扎根。 (二)補助航海智慧、用海知識、匠師技藝發掘與船舶製造技術出版或傳習計畫。 (三)辦理航海實踐與交流體驗活動。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一)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統合我國相關部會共同參與高層級海洋相關會議，透過提出倡議及辦理各式 APEC 活動，提升國際貢獻與能見度，並強化與各經濟體關係，為後續爭取國際組織領導職鋪路。 (二)擴大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OC）等國際海洋重要場域：研提及更新我國之海洋承諾，申辦周邊活動，爭取派員參加主議程，並遴薦青年代表參與等。 (三)持續偕同我國各部會共同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並以臺灣現有國際參與經驗為基石，進一步強化我國各領域在海洋領域之國際連結。
	八	推動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持續追蹤國際重大海洋議題發展趨勢，並依循國家重大政策及國際發展趨勢，研析我國政策因應作為，以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九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 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 發展計畫	(一)發展政策與治理交流：旨在促進國際間的政策對話與合作，具體形式將會舉辦多邊圓桌會議、研討會、論壇，以及雙邊對話/會議/諮商等。 (二)科學與技術研究：合作形式包括聯合研究計畫、數據共享及技術開發，推動海洋科技應用，加強各國在海廢數據的交流，提供以科學為基礎的決策及國際影響力。 (三)能力建構：由區域內政策及技術發展較成熟國家，透過執行訓練課程、技術研習及人才交流計畫，共同提升區域內國家處理海廢問題能力。 (四)驅動藍色循環經濟：整合經濟發展與海洋資源永續利用，鼓勵企業投入創新商業模式。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合作內容包括產業鏈整合、投資媒合及技術輔導。
	十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一)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三)辦理新建工程室內裝修、辦公設備及搬遷復舊等工程。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業務	一、積極推動「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落實國家海洋政策，全面推動海洋事務發展。	(一)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業於 109 年 6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二)本會持續依據「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引導各級政府檢討、修正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每年擬具執行成果報告陳報行政院。
	二、海洋產業產值試算： 推估試算我國海洋產業產值，以了解我國各類海洋產業發展方向及長期趨勢，作為政府擬定海洋產業發展相關法規及制度及業者經營之參考依據。	完成我國 112 年海洋產業產值試算，持續建立長期統計數據，瞭解各海洋產業發展方向，作為擬定海洋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參考依據。
	三、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系統整合及功能擴充案後續擴充： 維持原系統功能正常運作外，並進行平臺系統現有功能內容整合調整及宜人化需求及系統後臺功能擴充，使系統功能更為提昇，更加便利民眾快速取得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所需相關資訊，進而樂於親近海洋、進入海洋，落實開放海洋之政策目標。	(一)完成優化行動裝置操作介面及 Web APP 功能 (二)輔導相關港口管理機關導入「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 (三)建置「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雙語功能 (四)辦理「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說明會 4 場次

		(五)完成一站式平臺內容調整及介接資料故障排除等工作。
	四、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 透過挹注地方政府資源辦理相關海洋事務，引領其配合中央步調，建立海洋事務統籌窗口或籌設地方海洋事務專責機關。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113 年度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辦理有關海洋資源開發管理及地方創生與產業升級等案件，計有 32 件計畫，合計補助約 7,679 萬元。
	五、淨化海域治安，落實執法作為： 推動跨部會馬祖海域違法抽砂影響調查事項，辦理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一)持續推動「馬祖海域受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113 年度已完成 6 個區域的採樣調查，包含海底生態、浮游生物及水質等項目，並深入分析抽砂行為對海洋環境可能造成的衝擊，作為未來擬定保育對策的重要依據。此外，針對金門、馬祖及臺灣淺灘等海域，亦持續加強動態監控，加強防範並查處非法抽砂行為。 (二)113 年度分別於 4 月 18 日、5 月 9 日及 9 月 23 日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瓦解偷渡犯罪集團專案會議」該會報第 66 次會議，及第 67 次會議，會中邀集六大查緝系統及其他相關機關針對走私農產品與菸品之查緝作為、以

		及加強對受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人員之防逃通報機制等議題進行研商。
	六、協助地方完善區域安全機制： 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救生救難量能。	113 年核定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共 32 項計畫，補助總經費計 3,685 萬元。依中長程計畫所列工作，年度相關執行成效數據如下： (一)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設置明顯告示牌 168 面、辦理海域遊憩活動評估委託研究 6 案、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 12 案。 (二)水域遊憩安全宣導：辦理水域救援訓練 24 案、水域遊憩教育及宣導 391 場次。 (三)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5 場次。 (四)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設置簡易救生設備 8 案、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 10 案。
	七、辦理「第五屆國家海洋日」： 展現政府海洋施政成果，推廣國人知海、近海、進海。	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假高雄港第 16、17 號碼頭辦理第五屆國家海洋日，結合百餘艘帆船、獨木舟航海大會師、新造 4,000 噸級雲林艦成軍典禮、海洋獎項頒獎典禮、海洋市集等豐富活動，吸引逾 2 萬人次共襄盛舉。有效推廣國人知海、近海、進海觀念。

	八、補助學界及研究機構進行海洋科技研究。	推動海洋科技研究發展，補助學界及研究機構投入海洋領域技術開發，113 年共計補助 5 案海洋科技專案，加速海洋科技的發展，培育海洋專業人才，並促進海洋科研成果的轉化與實際應用。
	九、推動海洋國際交流，促進實質合作。	(一)雙邊合作 1. 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AIT/K)合作辦理「2024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強化臺美實質夥伴關係，並深耕海洋國際教育，培育未來海洋青年人才，並拓展青年全球視野。 2. 持續與各國海洋相關單位深化交流，推動跨國海洋事務合作。 3. 參加第六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與日方就持續對話達成共識，未來持續就海洋環境、海上安全、海洋科學、漁業等議題深化雙邊合作。 4. 持續推動本會與日本笹川平和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OPRI)交流，113 聯名合作「2024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該所顧問及主任研究員亦擔任講者。 5. 本會與我國非政府組織組團前往韓國拜訪韓國官

		方、研究機構、國際非政府組織，洽商國際會議、海洋事務治理及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倡議等相關議題，創造多方連結並探詢未來合作事項。 (二)多邊參與 1. 參與第 9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並舉辦「海洋保護區全球協力論壇」。 2. 參與第 22、23 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次級論壇會議，在臺辦理 APEC「海洋產業女性培力工作坊」。 3. 執行「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 (1) 推動見證我國「海廢再生聯盟」代表與「日本潔淨海洋物質聯盟」(CLOMA)簽署合作意向書，攜手推動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 (2) 舉辦「印太區域打擊海洋塑膠廢棄物治理論壇」邀請印太區域各國到花蓮就海洋廢棄物區域治理進行交流。 4. 組團赴韓國、日本拜會海洋廢棄物治理相關之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促進產、官、學、非營利組織交
--	--	---

		流，深化循環經濟合作，拓展海廢治理新契機。
	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新建符合機關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概念之低耗能辦公建築，具體落實作為海洋事務治理機關，貼近海洋產學所在的在地化行動。	(一)完成連續壁、地質改良樁施作等作業。 (二)辦理基礎開挖作業。 (三)本會工程督導小組加強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辦理4次工程督導作業，並列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制執行。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業務	一、持續推動及檢討修正「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落實國家海洋政策，並依國內外情勢發展檢討修正，全面推動海洋事務發展，促進達成海洋國家願景。	依據「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引導海洋事務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各項政策目標，並研修新版白皮書，促進海洋事務健全發展。
	二、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事務計畫： 挹注地方政府資源辦理相關海洋事務，引領配合中央步調，進一步籌設地方海洋事務專責機關。另同時提升地方政府執行海洋事務之量能，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逐步厚實我海洋立國及發展藍色經濟之堅實根基。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截至114年度6月底，補助15個地方政府辦理有關海洋資源開發管理及地方創生與產業升級等案件，共31件計畫，合計補助約7,915萬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倡導身障平權觀念，推動親海無障礙工作	訂頒「海洋無障礙制度推動指引」，114 年業已核定基隆、雲林、高雄、臺東 4 縣市政府之補助計畫，主要辦理轄管場域之設備及環境優化，並辦理無障礙親海活動。 另補助 18 個學校及民間團體，共計 810 萬元，辦理無障礙親海活動，鼓勵身障朋友走出戶外、親近海洋，並且推動發展海洋無障礙相關友善措施與環境，落實海洋平權共融之願景。
	四、海洋產業產值試算： 本會計算 113 年產值，以了解我國各類海洋產業發展方向及長期趨勢，作為政府擬定海洋產業發展相關法規、制度及業者經營之參考依據。	持續依 112 年度之資料蒐整方式，蒐整 113 年度之海洋產業產值資料，並同步進行資料更新及勘誤。
	五、推動海洋產業地方創生： (一)辦理「地方創生研習工作坊」及「113 年度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並說明相關輔導事宜，徵求地方創生提案，擇合適對象進行輔導。 (二)協助地方政府找出地方具發展潛力及亮點的海洋產業	(一)地方創生研習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業於 114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辦理完竣，並於會中就地方創生輔導管道、經驗分享與可提供資源等進行說明，有意願者可提出輔導申請。 (二)114 年 5 月 7 日檢送海洋地方創生輔導需求提報單請臨海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出輔導申請，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以及陪伴民間團體共同推展地方創生發展。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計有高雄市及連江縣提出申請。
	六、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功能優化維運：維持原系統功能正常運作外，並依據本會之需求及時程進行系統之整合及功能擴充，使系統功能更為提昇，更加便利民眾快速取得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所需相關資訊，進而樂於親近海洋、進入海洋，落實開放海洋之政策目標。	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專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請廠商就系統內容作調整，並依契約規定完成相關檢測及測試，將安全性漏洞全數修補後，產製報告書送本會審核。
	七、充實海上災防量能，逐步完善遊憩環境：持續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救生救難量能。	為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環境，本會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 日核定 114 年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 26 項計畫，總金額計 3,598 萬 7,704 元，以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相關工作，進而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提升邊境管制成效，維護國家安全秩序：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整合跨部會查緝資源。	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及 5 月 29 日分別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第 68 及 69 次會議，邀集財政部等機關就近期查處偷渡、走私及邊境防疫等議題共商對策，以機先應處節慶前私梟藉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從事違法行為，嚴密我國邊境，維護國家安全。
	九、補助學界及研究機構進行海洋科技研究	推動海洋科技研究發展，補助學界及研究機構投入海洋領域技術開發，核定補助 29 案海洋科技專案。
	十、發揚傳承、保存及永續多元海洋文化策略	114 年度徵集地方政府、博物館所、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與復振航海文化力「海洋文化領航計畫」共計補助 51 案，金額達 2,595 萬元，以促進海洋生活形塑、海洋文化知識建構、造舟技藝與航海智慧傳承、藝文創作扎根。
	十一、辦理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	辦理 114 年度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全國各地招募 200 餘位教師響應參與，並補助渠等入校教學，擴大推廣海洋素養教育。
	十二、辦理第六屆國家海洋日	114 年 6 月 8 日假高雄第 16、17 號碼頭辦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辦理第六屆國家海洋日暨海安 12 號演習，展現我海巡健兒維護海域安全精實能量及海洋安全韌性，並舉辦「海洋藝文展演」，藉由台灣芭蕾舞團、台東尚舞蹈學苑及紙風車劇團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帶來一系列精彩絕倫的「海洋幻想曲」海洋戲劇展演，以海洋藝文豐富人民生活，探索海洋的美好，同時推廣海洋永續及與海共融理念，累計 13,660 人次參與，廣獲民眾好評迴響。
	十三、深化國際組織參與及拓展國際合作空間	(一)雙邊合作 1. 114 年 1 月 10 日接待日本宮城縣南三陸町訪團，雙方就地方災害防救經驗以及本會發布之首部「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 2. 114 年 2 月 6 日接待以色列駐台代表游瑪雅女士，針對海洋藍色經濟、海洋能源與碳捕捉、海域安全等議題，分享雙方實務經驗並探討未來合作契機。 3. 114 年 4 月 16 日接待日本神奈川縣及橫濱市議員代表團，就藍碳發展、港灣減碳、智慧海洋應用與海洋廢棄物治理等議題，展開多層次意見交流。 (二)多邊參與 1. 114 年 3 月參與英國「經濟學人」在日本東京舉辦第 12 屆「世界海洋峰會」，就「實現全球塑膠公約的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挑戰」與進行與談，向國際社會分享臺灣的限塑政策歷史以及海洋廢棄物治理成效，以及解決海洋塑膠污染等迫切議題上的努力，為海洋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2.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參與韓國舉辦之第 10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總計提出 7 項海洋永續承諾，並展開了 14 場雙邊會談，與帛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國深化合作。同時舉辦「智慧海洋數據應用：邁向永續未來」官方周邊活動，充分展現臺灣在數據治理及智慧海洋領域的專業能量與國際連結能力。 3. 11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參與 APEC 第 24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及第五屆海洋相關部長會議(AOMM)。其中 AOMM 總計安排 7 場雙邊會談、十餘場邊交流，涵蓋藍色經濟、海洋廢棄物治理、海洋保育、青年參與等議題，強化與理念相近經濟體的互信與合作，展現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灣在國際海洋治理上的專業與承擔。 4.114 年 6 月派員赴法國參與「一個海洋科學大會」，攜手海洋知識行動網絡 Ocean KAN 發表提案，並於會後將發表內容撰寫成聲明書遞交予第 3 屆聯合國海洋會議參考，促進我國於國際海洋政策接軌之能見度。
	十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新建符合機關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概念之低耗能辦公建築，具體落實作為海洋事務治理機關，貼近海洋產學所在的在地化行動。	(一)完成基礎結構體施作。 (二)完成地下 2 層結構體施作，進行地下 1 層結構體施作。 (三)本會工程督導小組辦理 1 次工程督導作業，以加強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

主 要 表

海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72	170	445	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38	-	
	219		04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	-	238	-	
		1	0467010300 賠償收入	-	-	238	-	
		1	046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 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	3	5	
	232		07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5	-	3	5	
		1	0767010100 財產孳息	5	-	3	5	
		1	0767010101 利息收入	5	-	3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7	170	204	-3	
	230		12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67	170	204	-3	
		1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67	170	204	-3	
		1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7	170	20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海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044,141	1,095,197	849,115	-51,05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23,197千元，移出「海洋業務」科目28,000千元，列入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研究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767010000 民政支出	1,044,141	1,095,197	849,115	-51,056	
	1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299,693	299,273	269,678	420	1. 本年度預算數299,693千元，包括人事費242,770千元，業務費56,894千元，獎補助費2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42,77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43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9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網頁防火牆及網路安全管理軟體授權更新等經費6,018千元。
	2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740,948	792,424	577,777	-51,476	1. 本年度預算數740,948千元，包括業務費237,052千元，設備及投資33,234千元，獎補助費170,6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管理11,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洋政策研議諮詢會議等經費56千元。 (2) 海洋資源作業64,8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260千元，包括： <1> 辦理各項海洋資源作業等經費53,5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等經費51,564千元。 <2>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6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000千

海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152千元，本科目編列6,3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96千元。 <3>新增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總經費371,05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8,512千元，本科目編列5,000千元。 (3)海域安全作業77,8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725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海域安全作業等經費17,8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域安全國際研討會等經費3,725千元。 <2>新增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總經費371,05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8,512千元，本科目編列60,000千元。 <3>上年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000千元如數減列。 (4)科技文教作業200,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60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科技文教作業等經費74,7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等經費1,260千元。 <2>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總經費366,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7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總經費1,196,38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08,6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3,660千元，本科目編列77,903千

海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與上年度同。
									(5)國際發展作業57,051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5,098千元，包括：
									<1>辦理國際海洋事務交流等經 費44,051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辦理深耕我國參與亞太經 濟合作(APEC)海洋事務參與 計畫及印太海洋共榮計畫等 經費10,098千元。
									<2>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 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 發展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 ，分4年辦理，113至114度已 編列44,000千元，本年度續 編第3年經費23,000千元，本 科目編列13,00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5,000千元。
									(6)其他設備29,485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辦理緊急應變中心備勤 室整修等經費22,376千元。
									(7)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 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 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597,360千 元，分8年辦理，110至114年度 已編列839,297千元，本年度續 編第6年經費300,000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58,731千元。
		3		376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660	-	
			1	376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6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購置副首長座車1輛 及公務小客車1輛經費。
		4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500	3,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海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7010100 財產孳息	-0767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補助海洋科技專案之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3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07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5				
				0767010100							
		1		財產孳息			5				
			1	0767010101							
				利息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補助海洋科技專案之專戶利息收入。			

海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7	
	230			12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67	
		1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67	
			1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299,69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本會組織編制、職務歸系、員額管理及人力規劃運用。		1.確保組織編制及員額管理正確性。	
2.辦理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試分發、級俸擬議、銓敘審定、動態登記、請任免及職務代理。		2.提拔優秀人才，貫徹考試用人政策。	
3.辦理本會職員獎懲考核、差假管理、訓練進修、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權益保障及性騷擾防治等業務。		3.強化品德修養，充實專業知識，端正服務觀念，提昇行政效率。	
4.辦理本會職員待遇福利（含文康活動）、退休資遣及撫卹等業務。		4.辦理待遇福利措施，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績效。	
5.推動本會員工協助方案業務。		5.加強退休人員照護，關懷退休人員。	
6.辦理本會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6.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7.提昇機關廉政效能。		7.提升機關廉能問卷滿意度。	
8.妥善資訊服務及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8.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妥善。	
		9.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0.強化資訊應用服務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2,770	人事處	本計畫係本會各單位人員之人事費242,7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42,77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11		1.政務人員待遇7,411千元(主任委員1人，政務副主任委員2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318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8,31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42		3.技工及工友待遇942千元。
1030 獎金	36,433		4.獎金36,433千元，其中考績獎金16,317千元、特殊功勳獎賞7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9,146千元、其他業務獎金22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282		5.其他給與6,282千元，係依相關法令支領之休假補助、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軍職人員主副食費、軍職人員婚喪及生育補助、軍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與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等。
1040 加班費	14,503		6.加班費14,50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305		7.退休離職儲金16,305千元，其中政務人員提撥金503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14,626千元、軍職人員提撥金1,035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41千元。
1055 保險	12,576		8.保險政府負擔部分12,576千元，其中健保8,498千元、公保3,656千元、勞保79千元、軍保34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923	秘書室、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室	本計畫主要係一般行政支援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56,923千元，編列業務費56,894千元、獎補助費2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894		
2003 教育訓練費	704		1.業務費56,894千元：
2006 水電費	4,839		(1)辦理各項進修教育、採購及公文系統等員工教育訓練經費704千元。
2009 通訊費	3,587		(2)辦公廳舍與宿舍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4,83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65		(3)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3,58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264		(4)資訊服務費10,76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2		
2027 保險費	2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4		
2039 委辦費	3,544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299,6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566		<1>辦理各項物品、公文、差勤及資通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32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84千元)。 <2>辦理各項電腦、印表機、資訊機房設施、資通訊設備及線路維護等經費86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06千元)。 <3>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端點威脅偵測應變系統、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軟體採購等資通安全經費8,575千元。 (5)辦公廳舍、停車位、教育訓練與各項行政業務等場地及設備租賃費18,26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4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其他規費等122千元。 (7)公務車輛、宿舍、財產設備及軍職人員等保險費275千元。 (8)辦理各項採購查核、法紀宣導、資訊安全、性別平等(含性騷擾防治)、新聞公關講習及員工協助輔導等業務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與稿費等76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2千元)。 (9)委辦費3,544千元： <1>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重要活動成果推廣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89千元。 <2>辦理文書事務專業服務等經費855千元。 (10)物品1,566千元： <1>車輛油料330千元。 <2>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經費1,236千元。 (11)一般事務費7,265千元： <1>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宿舍管理、環境清潔及模範人員表揚典禮等經費4,307千元。 <2>國會聯絡、新聞公關及重要活動攝錄影等經費1,912千元。 <3>健康檢查補助及退休慰勉等經費468千元。 <4>員工文康活動費447千元。 <5>員工協助輔導工作等經費131千元。 (12)辦公廳舍房屋建築養護經費28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2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2072 國內旅費	3,208		
2093 特別費	1,179		
4000 獎補助費	29		
4085 獎勵及慰問	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9,6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61千元，包括辦公器具養護費154千元及車輛養護費307千元。 (14)辦理各項機具及設施養護等經費67千元。 (15)各項業務督導及參加各項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3,208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6千元)。 (16)特別費1,179千元(首長1人×39,700元×12個月及副首長3人×19,500元×12個月)。 2.獎補助費29千元： (1)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6千元（獎勵及慰問）。 (2)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本會退休及遺眷人員健保部分負擔費用23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740,94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為有效強化臺灣永續治理海洋量能，維護我國海洋權益，藉由公私協力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加強總體海洋政策務實規劃，統合海洋資源管理與利用之功能，落實海域安全工作，培育海洋人才和提升海洋科技及拓展海洋國際關係等方向努力，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 海洋總體事務與法令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2. 資本計畫之審研議與管考。 3. 輔導地方發掘及優化特色海洋產業，促進地方創生。 4. 估算海洋產業產值，瞭解產業發展及困境。 5. 健全海域多目標使用協調機制，逐步完善有關法制。 6. 與地方政府合辦有關海洋事務活動，促進海洋意識觀念之提升。 7. 強化海域、海岸及海事安全。 8. 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先期統合規劃及協調。 9. 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 10. 蒐整、研析海洋國際趨勢，統合、協調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11. 強化合作交流互訪，增進國際發展空間。 12. 辦理本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完善海洋事務整體規劃，提升全國海洋意識與相關建設。 2. 振興地方經濟、創造就業及吸引青年返鄉。 3. 協調部會提供解決方案，促進海洋產業多元發展。 4. 促進海域空間有序使用，順遂海洋產業永續發展。 5. 提升救生救難、查緝各類走私及偷渡成效。 6. 強化各海域護漁作為。 7. 有效統整海洋科技研究能量，長期推動整體海洋科技發展，並透過辦理海洋關鍵技術盤點與補助，厚植海洋科技產學能量。 8. 推動國家海洋文化與科技教育發展資源，有效統合協調聯繫國家海洋文化與科技教育資源管理。 9. 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培育海洋人才，並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傳承海洋文化。 10. 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與培訓民間團體與志工，推動海洋教育向下扎根。 11. 掌握海洋國際事務發展趨勢，接軌重要海洋國際規範。 12. 廣闊海洋事務合作交流管道，實質提升國際地位。 13. 新建符合本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等三機關使用需求之智慧綠建築，並節省每年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管理	11,040	綜合規劃處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本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所需經費11,040千元，編列業務費6,091千元、設備及投資349千元、獎補助費4,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91		1. 業務費6,09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3		(1) 參加業務相關訓練費12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75		(2) 購置法律資料庫授權費及管考案件追蹤系統維護費27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		(3) 辦理國家整體海洋政策研議諮詢與海洋治理協調等場地及設備租賃費13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1		(4) 辦理海洋政策研議諮詢、法制案件審議、性別平等、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動等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及稿費等751千元。
2039 委辦費	2,750		(5) 委辦費2,7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1>辦理中國海洋法律戰及其因應研析專案等經費1,550千元。
2051 物品	4		<2>辦理「年度重點海洋事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5		<3>辦理大專生海洋研究專題補助案成果發表會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91		<4>辦理本會淨零轉型、性平統計、分析及影響評估以及計畫編擬、風險管理培訓
3000 設備及投資	34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9		
4000 獎補助費	4,6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4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740,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課程等經費600千元。 (6)參與海洋相關社團會費25千元。 (7)購置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協調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4千元。 (8)一般事務費535千元： <1>辦理國家整體海洋政策研議諮詢會議、法制案件審議會與海洋治理協調等經費226千元。 <2>辦理性別平等、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與管制作業等經費195千元。 <3>推動海洋相關活動及從事研發等經費114千元。 (9)辦理海洋政策研議諮詢及海洋政策事務推廣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1,491千元。 2.設備及投資349千元：辦理管考案件追蹤系統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協調相關事務設備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獎補助費4,600千元： (1)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海洋事務研究等經費8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海洋事務研究等經費1,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捐助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海洋事務研究等經費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獎助學生參與海洋事務相關研究等經費2,4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協調及審議，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所需經費64,825千元，編列業務費32,321千元、設備及投資1,200千元、獎補助費31,3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2,321千元： (1)參加業務相關訓練費192千元。 (2)資訊服務費4,300千元： <1>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3,2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926千元)。 <2>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等資訊系統維運所需之伺服器主機及網路儲存
02 海洋資源作業	64,825	海洋資源處	
2000 業務費	32,321		
2003 教育訓練費	192		
2018 資訊服務費	4,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		
2039 委辦費	24,200		
2051 物品	16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4		
2072 國內旅費	1,284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4000 獎補助費	31,30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304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740,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空間等雲端服務費1,100千元。 (3)統合協調海洋資源、環境保護及各項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155千元。 (4)委辦費24,200千元： <1>辦理海洋產業試算推動計畫1,200千元。 <2>辦理海岸聚落地方創生推動計畫1,000千元。 <3>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15,000千元。 <4>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152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係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在地團體推動地方創生發展經費。 <5>辦理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4年6月11日院臺交字第114100997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71,05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8,512千元，本科目編列5,000千元，係委託專業團隊設置平權親海環境設施。 (5)購置海洋相關專業書籍及事務用品等經費166千元。 (6)一般事務費2,024千元： <1>辦理海洋事務推動、統合協調海洋資源及環境保護等經費24千元。 <2>辦理親海無礙暨海洋遊憩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推動工作等經費2,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7)辦理海洋事務推動、統合協調海洋資源及環境保護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1,28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00千元：辦理「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功能擴充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獎補助費31,304千元： (1)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740,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經費8,152千元，本科目編列4,304千元，係捐助民間團體投入海洋地方創生工作、活絡地方產業等經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捐助民間團體推動城鄉均衡活絡地方海洋事務等經費7,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捐助民間團體推動海洋無礙等經費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捐助民間團體推動藍色海岸認證計畫等經費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3 海域安全作業	77,866	海域安全處	本計畫係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海事安全維護事務，所需經費77,866千元，編列業務費74,576千元、獎補助費3,2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4,576千元： (1)參加與職務有關訓練及研習活動等所需訓練費37千元。 (2)辦理海域安全議題諮詢工作等所需設備租賃費13千元。 (3)辦理海域安全議題及法令諮詢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422千元。 (4)委辦費67,900千元： <1>辦理海域安全國際研討會、海域安全重大活動及海域遊憩安全工作等經費5,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0千元)。 <2>辦理海域安全研析專案等經費800千元。 <3>辦理與周邊國家就海域安全暨海域意識合作議題交流等經費1,200千元。 <4>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總經費371,052千元，奉行政院114年6月11日院臺交字第114100997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71,05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8,512千元，本科目編列60,000千元，係委託專業團隊建立智慧海灘。 (5)參與海域安全相關社團會費5千元。 (6)購置海洋專業書籍、多媒體影音光碟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31千元。 (7)一般事務費2,696千元： <1>頒發加菜慰勞金2,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4,576		
2003 教育訓練費	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2		
2039 委辦費	67,9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31		
2054 一般事務費	2,696		
2072 國內旅費	1,79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9		
2078 國外旅費	1,548		
4000 獎補助費	3,29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740,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及災害應變等經費196千元。 (8)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及災害應變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1,795千元。 (9)辦理兩岸海域安全工作情勢交流所需大陸地區旅費129千元。 (10)國外旅費1,548千元： <1>推動海域意識相關機構雙邊交流經費300千元。 <2>推動臺美海域安全雙邊交流經費574千元。 <3>參加「越南南海會議」並參訪越南海洋相關機構所需經費348千元，本科目編列238千元。 <4>參加國際海上搜救聯盟(IMRF)年會經費736千元，本科目編列436千元。 2.獎補助費3,290千元： (1)補助所屬機關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政策及臨機計畫等經費2,79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相關活動等經費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 科技文教作業	200,681	科技文教處	本計畫係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所需經費200,681千元，編列業務費73,4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獎補助費125,2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3,400		1.業務費73,4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92		(1)赴各機關參與海洋科技文教相關研習及訓練等經費19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		(2)辦理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回報系統資安防護等經費9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5		(3)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等場地及設備租賃費1,0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1		(4)辦理海洋科技、文化、教育議題諮詢及海洋教師研習營等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581千元。
2039 委辦費	28,783		(5)委辦費28,78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1>辦理海洋文化體驗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等經費980千元。
2051 物品	105		
2054 一般事務費	39,483		
2072 國內旅費	1,288		
2078 國外旅費	9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4000 獎補助費	125,28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8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2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740,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辦理臺灣特色海洋文化活動亮點計畫等經費3,400千元。 <3>辦理海洋科技領域研究及分析等經費1,500千元（臺灣及南海海域數位孿生發展計畫）。 <4>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8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6,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7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2,000千元，係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輔導、查察及推廣模擬重現歷史航線，結合造舟計畫舉辦航行體驗與國際交流互訪並配置航海導航、紀錄儀器及相關安全設備。 <5>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奉行政院114年3月10日院臺交字第113502545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96,38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08,6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3,660千元，本科目編列10,903千元，係辦理國際海洋科技應用高峰會及連結海洋領域智庫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 (6)參與海洋科技研究相關社團會費35千元。 (7)購置海洋專業書籍期刊、影音光碟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105千元。 (8)一般事務費39,483千元： <1>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等經費1,471千元。 <2>辦理科技計畫督導訪查及業務審查等經費12千元。 <3>辦理第7屆國家海洋日等經費12,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千元）。 <4>辦理「海洋永續新生活計畫(海洋文化永續扶植及海洋永續發展教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5>辦理海洋永續發展教育計畫等經費11,500千元。 <6>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8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6,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72,000千元，本年度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740,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續編第3年經費48,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3,000千元，係與博物館、社教館所及學校合作進行船體復造展示等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9)辦理海洋科技文教教師研習營及科技計畫督訪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1,288千元。 (10)國外旅費968千元： <1>出席美國海洋教育年會經費559千元。 <2>出席2026 OCEANS Conference，參與由海洋工程協會及海洋技術學會兩大學會共同合辦之國際會議經費409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建置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回報系統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獎補助費125,281千元： (1)補助所屬機關辦理海洋文化盤點事務及海洋教育活動等經費1,081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補助學界進行海洋新興科技創新研究計畫等經費8,9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補助學校及研究機構辦理資源循環綠色設計等經費23,300千元（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奉行政院114年3月10日院臺交字第113502545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96,38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08,6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3,660千元，本科目編列67,000千元，係補助學校、研究機構培育海洋科技優秀人才與海洋科技應用推廣及辦理海洋智慧治理技術介接補助（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補助學校社團及民間團體推廣海洋科技文教等經費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00千元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00千元）。 (6)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8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6,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7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3,000千元，係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用海智慧傳承與航海力提升、臺灣特色進海文化亮點串聯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740,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發展活動等經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5 國際發展作業	57,051	國際發展處	本計畫係辦理蒐整、研析海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運用我國海洋優勢領域，結合公私協力模式，統合、協調及推動參與海洋國際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事務，所需經費57,051千元，編列業務費50,664千元、設備及投資200千元、獎補助費6,1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664		1.業務費50,66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1		(1)訓練費33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8		<1>赴各機關參與海洋國際發展相關研習及訓練等經費20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1		<2>派員赴美等國際訓練機構受訓或專題研究等經費127千元。
2039 委辦費	36,037		(2)推動雙邊交流合作相關業務等所需設備租賃費1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315		(3)辦理雙邊交流合作及海洋國際資訊編譯所需稿費等19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93		(4)委辦費36,037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61		<1>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含BBNJ)協定等經費1,5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468		<2>辦理國際及兩岸海洋策略發展等經費1,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辦理國際海洋資訊中英文季刊等經費2,91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4>辦理深耕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事務參與計畫等經費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187		<5>辦理2026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等經費3,69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7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87		<6>辦理2026臺灣海洋國際論壇等經費5,03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7>辦理推動海洋領域氣候變遷組織參與計畫等經費3,59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8>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4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度已編列44,000千元，本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740,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2,800千元，係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及安排赴國外參展、舉辦周邊會議及與國際非官方組織智庫合作參與國際場域等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8,315千元： <1>推動雙邊交流合作等經費580千元。 <2>強化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OC)周邊活動計畫等經費1,500千元。 <3>辦理臺灣新南向區域海洋連結計畫等經費1,000千元。 <4>辦理印太海洋共榮計畫等經費3,135千元。 <5>辦理國際媒體布建等經費2,1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 (6)赴各機關召開業務協調會議及辦理國際議題諮詢專家學者等所需國內旅費793千元。 (7)派員赴中國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WFG)會議所需大陸地區旅費361千元。 (8)國外旅費4,468千元： <1>參加「越南南海會議」並參訪越南海洋相關機構所需經費348千元，本科目編列110千元。 <2>參加國際海上搜救聯盟(IMRF)年會經費736千元，本科目編列300千元。 <3>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經費590千元。 <4>赴印尼參與「降低南海潛在衝突會議」經費119千元。 <5>參加「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定期會議經費428千元。 <6>參加全球藍色科技與藍色經濟高峰會經費600千元。 <7>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31次締約方會議經費436千元。 <8>派員參加聯合國海洋會議高階主題活動經費883千元。 <9>派員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能力建構研習營經費126千元。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740,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赴菲律賓參與「馬尼拉對話會議」經費133千元。 <11>赴馬來西亞參與「南海會議」暨拜會涉海單位經費125千元。 <12>參加國際合作交流海外訪視會議經費336千元。 <13>赴印度參加「大洋對話國際會議」經費282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0千元：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4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度已編列4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千元，係建置計畫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3.獎補助費6,187千元：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挺海洋共創永續行動力計畫等經費6,187千元。
06 其他設備	29,485	資訊室、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辦公廳舍裝修、資訊設備、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具籌補等所需經費29,485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9,48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470		1.辦理緊急應變中心備勤室整修等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7,47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23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02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92		(1)汰換不斷電系統、電池組、共構機房伺服器設備及文書編輯軟體系統升級等經費5,980千元。
			(2)辦理公文系統伺服器平台汰換更新、公文系統軟體功能擴充、採購稽核資訊化作業平台優化等經費5,043千元。
			3.辦理辦公廳舍及宿舍設備採購等雜項設備費92千元。
07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300,000	秘書室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900015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89,500千元，第1次修正經行政院110年12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0004096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1,133,622千元；第2次修正經行政院114年4月2日院臺交字第1141003342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1,597,360千元，分8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839,29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3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500
-----------	------------------	------	-------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5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500		

**海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9,693	740,948	3,500			1,044,141
1000 人事費	242,770	-	-			242,77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11	-	-			7,4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318	-	-			148,3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42	-	-			942
1030 獎金	36,433	-	-			36,433
1035 其他給與	6,282	-	-			6,282
1040 加班費	14,503	-	-			14,5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305	-	-			16,305
1055 保險	12,576	-	-			12,576
2000 業務費	56,894	237,052	-			293,946
2003 教育訓練費	704	875	-			1,579
2006 水電費	4,839	-	-			4,839
2009 通訊費	3,587	-	-			3,587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65	5,475	-			16,2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264	1,383	-			19,647
2024 稅捐及規費	122	-	-			122
2027 保險費	275	-	-			2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4	2,100	-			2,864
2039 委辦費	3,544	159,670	-			163,21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5	-			65
2051 物品	1,566	306	-			1,872
2054 一般事務費	7,265	53,053	-			60,3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4	-	-			28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1	-	-			46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	-			67
2072 國內旅費	3,208	6,651	-			9,85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490	-			490
2078 國外旅費	-	6,984	-			6,984
2093 特別費	1,179	-	-			1,179

**海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333,234	-			333,23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17,470	-			317,4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772	-			14,772
3035 雜項設備費	-	992	-			992
4000 獎補助費	29	170,662	-			170,69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4,671	-			4,67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1,000	-			10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2,591	-			62,591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400	-			2,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	-	-			23
6000 預備金	-	-	3,500			3,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500			3,500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1			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	242,770	288,946	170,691	-
				民政支出	242,770	288,946	170,691	-
			1	一般行政	242,770	56,894	29	-
			2	海洋業務	-	232,052	170,662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00	705,907	5,000	333,234	-	-	338,234	1,044,141
3,500	705,907	5,000	333,234	-	-	338,234	1,044,141
-	299,693	-	-	-	-	-	299,693
-	402,714	5,000	333,234	-	-	338,234	740,948
3,500	3,500	-	-	-	-	-	3,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5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	317,470	-	-	
				3767010000 民政支出	-	317,470	-	-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	317,470	-	-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772	992	-	-	5,000	338,234
-	14,772	992	-	-	5,000	338,234
-	14,772	992	-	-	5,000	338,234

**海洋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1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3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42	
六、獎金	36,433	
七、其他給與	6,282	
八、加班費	14,5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305	
十一、保險	12,5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2,770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illegible]

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49	150	228,267	221,755	6,51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計1,664千元。
-	-	-	-	-	-	149	150	228,267	221,755	6,512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4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9 人

海洋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1	1,079.92	74
二、機關宿舍	4	345.49	-	-	3	953.19	49
1 首長宿舍	3	311.00	-	-	2	24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34.49	-	-	1	704.00	49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45.49	-	-		2,033.11	123

其他係停車位。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海洋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44,950	14,330
1.3767010200				44,950	14,330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 01				-	-
獎補助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為符海洋興國的理念，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補助國內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為符海洋興國的理念，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補助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		-	-
(2)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政 05				-	2,790
策及臨機計畫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考量國際情勢詭譎，且海域、海岸安全議題受社會高度關注，為辦理國家重大政策及臨機計畫，爰編列經費用於補助海巡署辦理相關臨機性計畫、活動、演練及推動與周邊國家交流合作工作。		-	2,790
(3)補助學校社團推廣海 08				-	-
洋科技文教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學校成立海洋社團辦理海洋科技、文化、教育、人力培訓等推廣。		-	-
(4)海洋新興科技創新研 10				4,450	-
究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針對重點海洋科技領域進行		4,450	-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46,391	-	-	-	105,671	
46,391	-	-	-	105,671	
1,800	-	-	-	1,800	
800	-	-	-	800	
1,000	-	-	-	1,000	
-	-	-	-	2,790	
-	-	-	-	2,790	
800	-	-	-	800	
800	-	-	-	800	
4,450	-	-	-	8,900	
4,450	-	-	-	8,900	

海洋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5)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 訊與技術發展	12	創新研發或關鍵科技海洋加 值應用，以提升我國海洋產 業能量。		33,500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透過補助學校及研究機構培 育海洋科技優秀人才及海洋 科技應用推廣，辦理海洋智 慧治理技術介接補助。		33,500	-
(6)資源循環綠色設計	13			7,000	11,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學校及研究機構推動海 洋廢棄物循環經濟技術輔導 及研發。		7,000	11,000
(7)辦理海洋文化盤點事 務	14			-	25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所屬機關辦理海洋文化 資源盤點。		-	250
(8)辦理海洋教育活動	15			-	29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所屬機關辦理海洋學生 體驗營、東沙生態體驗營等 海洋教育活動。		-	290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3,500	-	-	-	67,000
33,500	-	-	-	67,000
5,300	-	-	-	23,300
5,300	-	-	-	23,300
250	-	-	-	500
250	-	-	-	500
291	-	-	-	581
291	-	-	-	58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67010200				-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 推動獎補助	03	115-115 適用國內團體， 如私立大專院校 及經主管機關核 准設立之學術研 究機構團體及行 政法人	為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 究，擴大補(捐)助對象，捐 助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及經主 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 機構團體進行與海洋事務相 關之研究活動。	-
[2]推動城鄉均衡活絡地 方海洋事務	04	115-115 依法登記立案之 財團法人、社團 法人及其他人民 團體	輔導民間團體投入地方創生 共榮共好、海洋多元體驗、 海洋運動推廣及技術提升、 海洋永續經營意識之推廣與 深化等工作。在海洋地方創 生部分，協助民間團體就尚 未成熟之個案，辦理資源盤 點及未來工作規劃。	-
[3]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 生計畫	05	114-117 依法登記立案之 財團法人、社團 法人及其他人民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屬跨部會、跨 領域並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 報工作會議通過之整合型計 畫，並對可商業化之個案， 協助在地發掘海洋特色資源 與文化發展、落實海洋永續 推動生態旅遊、海域空間規 劃及設施活化、既有產業加 值提升以建立在地品牌、海 廢資源循環再利用、創造地 方就業機會吸引青年返鄉。	-
[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 域安全相關活動	06	115-115 非屬商業團體之 國內民間團體及 財團法人	舉辦海洋與海岸安全、海洋 權益及海事安全等相關活動 。	-
[5]捐助民間團體推廣海 洋科技文教	07	115-115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科技 、文化、教育、人力培訓等 推廣活動。	-
[6]復振航海文化力	08	113-116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參與「用海 智慧傳承與航海力提升」、 「臺灣特色進海文化亮點串 聯與發展」，傳承並發揚航	-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7,991	27,029	-	-	65,020
37,991	24,600	-	-	62,591
37,991	24,600	-	-	62,591
37,991	24,600	-	-	62,591
-	400	-	-	400
7,000	-	-	-	7,000
4,304	-	-	-	4,304
500	-	-	-	500
-	1,200	-	-	1,200
-	23,000	-	-	23,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挺海洋共創永續行動 力計畫	09	115-115 民間團體	海文化，擴大海洋文化國際交流。 補捐助民間團體公私協力拓展海洋永續行動力國際交流活動。	-
[8]推動藍色海岸認證計 畫	10	115-115 依法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推動「綠色海岸遊憩」，打造優質、有序、友善生態之海洋遊憩環境，鼓勵地方政府參考國際藍旗海灘（Blue Flag Beach）認證指標，盤點轄管海灘並優化設施與服務，以提升岸海遊憩品質與吸引力，並結合周邊環境、在地團體，規劃相關減碳遊程，打造特色品牌，藉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9]推動海洋無礙	11	115-115 依法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無障礙親水活動，如潛水、獨木舟、立槳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3767010200				-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 推動獎補助	03	115-115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非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研究生	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並擇優視學生提交之研究計畫書內容與本會施政重點切合之議題及需求，核予研究獎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767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	02	115-115 本會退休職工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0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為落實對退休職工之照護，發給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187	-	-	-	6,187
10,000	-	-	-	10,000
10,000	-	-	-	10,000
-	2,429	-	-	2,429
-	2,400	-	-	2,400
-	2,400	-	-	2,400
-	2,400	-	-	2,400
-	6	-	-	6
-	6	-	-	6
-	6	-	-	6
-	23	-	-	2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3767010100 一般行政	01 115-115	本會退休具警察 官身分人員	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 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補 助本會退休警察之就醫健保 部分負擔費用。	-
[1]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 員健保部分負擔				-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	-	-	23
-	23	-	-	23

海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8	311	7,111	15	397	6,91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27	874	2	33	757
開 會	15	277	6,110	12	354	5,90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	127	1	10	254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推動海域安全跨國合作- 海域意識相關機構雙邊交流1A	日本	日本海事及海域執法相關單位	透過與周邊國家經驗交流，瞭解相關國家海域意識(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MDA)之機制及作法。	115.06-115.10	4	3
02 推動海域安全跨國合作- 台美海域安全雙邊交流1A	美國	水域遊憩管理相關單位	拜會美國智庫「亞太安全研究中心(Asia-Pacific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APCSS)」蒐整亞太地區重要安全議題、趨勢變化，並了解當地海域遊憩活動及場域安全制度。	115.06-115.10	5	3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9	91	80	300	海洋業務	有	藉由訪問日方相關單位，提升雙互信關係，強化雙方於MDA合作領域交流之深度及廣度，期透過密切與實質懇切之意見交換形式，建立雙方定期互訪機制，以穩固臺日海洋領域友好合作關係。
335	151	88	574	海洋業務	無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越南南海會議」並參訪越南海洋相關機構-1A	越南	1.參與越南南海會議，藉此與周邊國家交流互動，蒐整情資，掌握南海局勢。 2.與越南海洋事務相關單位進行雙邊交流會議，如越南自然資源及環境部、海警司令部及越南外交學院等海洋相關單位，就海洋事務合作事項進行座談，期建立定期交流互訪機制。	5	5	136	109
02 參加國際海上搜救聯盟(IMRF)年會-1A	瑞典	透過與各國搜救單位經驗交流，了解各國最新救難科技資訊與搜救技術，有效提升海難搜救成效。拓展我國對於海域安全救助之知能，瞭解國際間相關海事安全、海難搜救等議題，並藉該場域與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流。	6	4	375	190
03 出席美國海洋教育年會(NMEA)-1A	美國	全球海洋教育界盛事「美國海洋教育年會」係由美國「海洋教育者協會」(NMEA)舉辦，廣邀各國海洋教育或與海洋有關之教師、學者及政府官員與會。該年會論文發表主題，主要有關海洋廢棄物、海洋素養、海洋能源、氣候變遷等海洋教育議題，預定2026年7月於美國舉辦。	7	3	247	206
04 出席 2026 OCEANS Conference-1A	美國	會議係海洋工程協會及海洋技術學會兩大學會共同贊助合辦之國際會議，該會議內容涉及海	7	2	160	138

員會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3	348	海洋業務	越南	113.10	6	334
			越南	112.10	2	542
					-	-
171	736	海洋業務	荷蘭	112.06	2	263
			瑞典	111.06	2	418
					-	-
106	559	海洋業務	美國	113.07	2	297
			美國	112.07	2	386
					-	-
111	409	海洋業務	新加坡	113.04	2	289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1A	肯亞	洋科學、工程與相關技術等討論主軸。2026年度會議於美國舉辦。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強化我國與全球各領域之海洋事務連結，貢獻我國優勢領域，深化多邊交流合作機會。	6	4	303	173
06 赴印尼參與「降低南海潛在衝突會議」-1A	印尼	與外交部聯合參與「降低南海潛在衝突會議」，藉此與周邊國家交流互動，蒐整情資，掌握南海局勢。此會議為我國少數實質參與之南海相關會議。	5	2	37	58
07 參加「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定期會議-1A	日本	參加「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定期會議，就海洋爭議及合作事項進行對話研商，並藉機拜會日本相關涉海部會。	5	4	179	158
08 參加全球藍色科技與藍色經濟高峰會-1A	美國	派員參與2026年第10屆全球藍色科技與藍色經濟高峰會，此高峰會由美國非營利組織TMA BlueTech匯集海洋教育、政策和技術資源，以促進藍色科技的創新與藍色經濟發展。	6	3	349	155
09 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31次締約方會議-1A	土耳其	1. 蒐整國際海洋治理最新資訊，並嘗試建立與各國海洋事務連結。 2. 尋求適當機會分享台灣海洋事務治理能量。 3. 培育我方參與國際社會能量及拓展國際視野。	11	2	142	237
10 派員參加聯合國海洋會議高階主題活動-1A	美國	1. 蒐整國際海洋治理最新資訊，並嘗試建立與各國海洋事務連結。	14	3	143	621

員會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4	590	海洋業務	韓國	114.04	3	376
			希臘	113.04	3	756
			巴拿馬	112.02	6	1,388
24	119	海洋業務	印尼	113.08	2	123
			印尼	112.08	1	51
					-	-
91	428	海洋業務	日本	113.11	6	456
			日本	112.01	8	600
					-	-
96	600	海洋業務	美國	113.11	2	285
					-	-
					-	-
57	436	海洋業務			-	-
					-	-
					-	-
119	883	海洋業務	葡萄牙	111.06	2	467
			紐約	109.02	1	83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1 派員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能力建構研習營-1A	越南	2. 尋求適當機會分享台灣海洋事務治理能量。 3. 培育我方參與國際社會能量及拓展國際視野。 1. 實質參與國際事務，並尋求國際實質合作。 2. 分享臺灣海洋事務治理能量，運用多方資源，貢獻全球海洋事務治理能量。	4	3	45	50
二、不定期會議						
12 赴菲律賓參與「馬尼拉對話會議」-1A	菲律賓	菲律賓與台灣同位於第一島鏈，安全領域作為深化連結之議題。本會可透過此對話接觸他國海巡官員。	5	2	24	83
13 赴馬來西亞參與「南海會議」暨拜會涉海單位-1A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南海會議為南海爭端國所舉辦之國際會議，藉由參與會議並拜會馬來西亞涉海單位，開展與馬來西亞在涉海領域之潛力合作項目。	5	2	36	65
14 國際合作交流海外訪視會議-1A	帛琉	本計畫透過海外訪視專案會議，可有效掌握海外現場雙邊合作專案執行成效，藉赴海外場域共同辦理共識活動，將有助於本會建立穩固的國際夥伴關係，強化臺灣作為可信賴合作夥伴的形象，並進一步促進雙邊人民在經濟、科技及人文交流。	5	3	124	124
15 赴印度參加「大洋對話國際會議」-1A	印度	持續參與有關涉海旗艦型國際會議，有助拓展我國在國際場域之能見度。	5	2	127	71

員會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1	126	海洋業務			-	-
					-	-
					-	-
26	133	海洋業務			-	-
					-	-
					-	-
24	125	海洋業務			-	-
					-	-
					-	-
88	336	海洋業務			-	-
					-	-
					-	-
84	282	海洋業務	印度	113.11	2	196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派員赴美等國際訓練機構 受訓或專題研究-1A	美國	派員赴美國等地區海事專業機構接受海洋相關國際領域課程訓練或進行專題研究，以培育海洋國際事務人才參與海洋國際會議，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115.01-115.12	7	1

員會
-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80	44	3	127		海洋業務	2

海洋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情勢交流16	北京	海事及海域執法相關單位	考量臺海內各項活動均會影響兩岸情勢變化，為能開啟彼此對話溝通以增進彼此理解互信，同時掌握陸方相關立場及策略，期透過各研討活動進行交流及加強協調聯繫，除妥適應處突發狀況，亦確保兩岸海域間之和平穩定發展。	115.06-115.10	5	2
02 派員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16	上海	國際會議	1.實質參與國際事務，並尋求國際實質合作。 2.分享臺灣海洋事務治理能量，運用多方資源，貢獻全球海洋事務治理能量。	115.02-115.08	6	4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7	62	20	129	海洋業務	無	
131	189	41	361	海洋業務	無	

海洋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45,794	294,09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45,794	294,093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5,020	101,000	-	705,907
-	65,020	101,000	-	705,90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17,47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17,470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534	10,230	-	338,234	1,044,141
10,534	10,230	-	338,234	1,044,141

**海洋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110-117	15.97	4.81	3.59	3.00	4.57	1. 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90001548號函核定，第1次修正經行政院110年12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0004096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修正為11.34億元；第2次修正經行政院114年4月2日院臺交字第141003342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修正為15.97億元。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3億元。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	113-116	0.95	0.21	0.18	0.13	0.43	1. 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4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2億元，其中編列於本會0.95億元、國家海洋研究院0.25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0.13億元。
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	113-116	3.66	0.24	0.48	0.48	2.46	1. 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8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6億元。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0.48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117	0.62	-	0.10	0.06	0.46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0億元，其中編列於海洋委員會0.62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0.03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0.06億元。
海域安全監控應	114-117	6.14	-	0.78	0.78	4.58	1. 行政院114年3月10

海洋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變資訊與技術發展 先導計畫							日院臺交字第1135 025457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2.8 0億元，其中編列 於本會6.14億元、 國家海洋研究院5. 82億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海洋業 務」科目0.78億元 。
海域遊憩安全暨 親海無礙躍升計 畫	115-118	3.61	-	-	0.65	2.96	1.行政院114年6月11 日院臺交字第1141 009976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4.15 億元，其中編列於 本會3.61億元、海 巡署0.1億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海洋業 務」科目0.65億元 。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664	141,170
1.3767010100			1,664	-
一般行政				
(1) 本會年度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推廣、重要活動成果宣導	115-115	因應行政院總體文宣政策，並參照海洋基本法立法精神，規劃透過機關文宣專業委外服務，活潑公務政策宣導，藉此推廣海洋保育、海域安全、海洋科研等施政亮點，增進國人海洋教育，加強環境永續及海洋意識。	809	-
(2) 文書事務專業服務工作	115-115	委託勞務承攬人力辦理非機密性文件收發、協助檔案點收、整卷、掃描、編目建檔及上架等工作。	855	-
2.3767010200			-	141,170
海洋業務				
(1) 中國海洋法律戰及其因應研析專案	115-115	為因應中國海洋法律戰對我國影響，爰規劃蒐整中國及相關國家之內、外部海洋法律戰作為，並研提具體施政建議，及協助推動後續相關作為。	-	1,550
(2) 辦理「年度重點海洋事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15-115	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海洋事務重要內涵及政府施政作為。	-	300
(3) 本會淨零轉型、性平統計、分析及影響評估，以及計畫編擬及風險管理等內部人員培訓課程	115-115	辦理本會淨零轉型、性平統計、分析及影響評估與計畫編擬及風險管理等內部人員培訓課程（講座及工作坊）。	-	600
(4) 辦理大專生海洋研究專題補助案成果發表會	115-115	辦理大專生海洋研究專題補助案成果發表會，邀請曾獲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大專生發表研究成果，並請學者專家與談。此外將利用成果發表會時機，頒發優良計畫獎項。	-	300
(5) 海岸聚落地方創生推動計畫	115-115	1. 蒐集盤點我國海岸聚落相關循環經濟、產業轉型、生態旅遊、文創或	-	1,000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5,380	-	5,000	163,214
1,880	-	-	3,544
1,880	-	-	2,689
-	-	-	855
13,500	-	5,000	159,670
-	-	-	1,550
-	-	-	300
-	-	-	600
-	-	-	300
-	-	-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 海洋產業試算推動計畫	115-115	新創產業等地方創生事業類型現況並加以研析。 2.辦理地方創生業務研習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 3.指派具地方創生經驗之專人輔導在地團體推動地方創生發展。 1.訪談或召開座談會議蒐集海洋業者面臨之問題，如有必要應協助機關辦理有關協商會議。 2.試算我國海洋產業產值，並評估成立海洋產業統計資料庫相關事宜。 3.配合機關需求，蒐集研訂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相關子法所需相關資料。	-	1,200
(7)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117	依據輔導對象面臨之問題與需求，擇合適領域之海洋創生輔導團隊成員，辦理現地訪視或輔導會議，推動地方海洋產業發展。	-	2,000
(8) 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	115-115	為統籌推展海洋事務，發揮海洋空間特色，強化國民親海、愛海意識。以「海洋軸帶永續發展」、「推動綠色海岸遊憩」為主軸，盤點及整合海洋產業資源，培訓在地人才，辦理產業工作坊，促進產業多元與升級，形成良性發展循環，創造人民親近海洋機會；並配合氣候變遷法施行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所需，辦理海洋及海岸領域風險評估，研擬因應行動方案。	-	15,000
(9) 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親海無礙部分)	115-118	辦理有關發展海洋無礙、營造無障礙具海洋意識之空間裝置及意象、完善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等工作。	-	-
(10) 海域安全國際研討會及	115-115	為凸顯我國之重要性及不可取代性，	-	5,900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00
-	-	-	2,000
-	-	-	15,000
-	-	5,000	5,000
-	-	-	5,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海域安全重大活動		彰顯我國國際地位及提升本會推動海洋整體政策高度，規劃辦理「海域安全國際研討會」，聚焦於海域安全、海域執法、邊境安全等議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研討，以作為本會相關政策擬定之參考。		
(11) 海域安全研析專案	115-115	委請研究團隊辦理海域安全有關議題之研究案，以作為本會推動海域安全政策之參考依據。	-	800
(12) 與周邊國家就海域安全暨海域意識合作議題交流	115-115	辦理與周邊國家智庫及海域意識相關機構雙邊交流活動，就海域安全暨海域意識合作議題進行實質交流。	-	1,200
(13) 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海域遊憩安全部分)	115-118	推動海域遊憩熱區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以強化相關安全管理機制。	-	60,000
(14) 海洋文化體驗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	115-115	配合歷年調查研究成果，舉辦海洋文化體驗之研習與展演相關活動	-	980
(15) 臺灣特色海洋文化活動亮點計畫	115-115	辦理特色海洋文化資源保存、傳習、發揚與文化發展計畫、海洋藝文扎根與推廣。	-	3,400
(16) 復振航海文化力	113-116	1.辦理輔導、查察及推廣等工作及立使用調度協調平台。 2.模擬並重現歷史航線，結合造舟計畫舉辦航行體驗與國際交流互訪。 3.配置航海導航、紀錄儀器及相關安全設備。	-	-
(17) 海洋科技領域研究及分析	115-115	辦理海洋科技領域盤點，觀測主要國家海洋科技施政方向，以及徵詢學研界海洋科技政策建議。	-	-
(18) 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	115-115	辦理1場國際海洋科技應用高峰會、連結海洋領域智庫等。	-	10,903
(19) 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	115-115	為掌握國際協定制約趨勢及發展動態	-	1,500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00
-	-	-	1,200
-	-	-	60,000
-	-	-	980
-	-	-	3,400
12,000	-	-	12,000
1,500	-	-	1,500
-	-	-	10,903
-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法化(含BBNJ協定)		，並增進我國各政府機關及利益相關者對於海洋國際協定之專業職能，俾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事宜。		
(20) 國際及兩岸海洋策略發展	115-115	掌握國際趨勢及發展動態，精進海洋國際法政事務人才之智識能力，擴大對國際海洋事務參與，拓展海洋國際空間，維護我國海洋國際權益。	-	1,500
(21) 深耕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事務參與計畫	115-115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深耕我國與各經濟體交流合作，辦理相關研討會。	-	5,000
(22)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	113-116	以國際化、科技化、商業化等三化策略，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形塑我國國際話語權。	-	12,800
(23) 辦理2026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	115-115	辦理2026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深化國際合作，讓更多青年學子主動關心海洋議題，運用海洋元素及創意思維，提出創新方案解決海洋危機與困境，投入參與守護海洋的行列。	-	3,693
(24) 辦理2026臺灣海洋國際論壇	115-115	辦理2026臺灣海洋國際論壇。	-	5,035
(25) 推動海洋領域氣候變遷組織參與計畫	115-115	為與他機關偕同共進參與國際氣候變遷相關國際組織及會議，爰需持續參與相關場合並擬定相關策略。	-	3,599
(26) 辦理國際海洋資訊中英文季刊	115-115	出版國際海洋資訊中英文季刊4期。	-	2,910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00
-	-	-	5,000
-	-	-	12,800
-	-	-	3,693
-	-	-	5,035
-	-	-	3,599
-	-	-	2,910

海洋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1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7,446	
			3767010000 民政支出	17,446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2,689	1.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重要活動成果」之推廣，所需經費2,689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刊登3則以上政策宣導網路廣告及平面廣告」、「發布臉書貼文觸及人數達5萬以上暨發布Youtube影片觀看次數達3萬以上」。
		2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14,757	1.以四大媒體辦理「年度重點海洋事務」之推廣，所需經費300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刊登1-2篇以上政策宣導平面或網路廣告」。 2.以四大媒體辦理「親海無礙暨海洋遊憩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推動工作」之推廣，所需經費1,000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播放2-3則以上政策宣導電視廣告」。 3.以四大媒體辦理「海域安全國際研討會、海域安全重大活動及海域遊憩安全工作」之推廣，所需經費1,200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播放2-3則以上政策宣導電視廣告」。 4.以四大媒體辦理「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理念及活動訊息之推廣，所需經費4,000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刊登5篇以上政策宣導平面廣告」及「規劃播放1-2則以上政策宣導電視廣告」。 5.以四大媒體辦理「第7屆國家海洋日」理念及活動訊息之推廣，所需經費900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刊登1-2篇以上政策宣導平面廣告」及「規劃播放1-2則以上政策宣導電視廣告」。 6.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永續新生活計畫(海洋文化永續扶植及海洋永續發展教育)」之推廣，所需經費600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刊登1-2篇以上政策宣導平面廣告」。 7.以四大媒體辦理「復振航海文化力」理念及活動訊息之推廣，所需經費3,000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刊登4篇以上政策宣導平面廣告」及「規劃播放1-2則以上政策宣導電視廣告」。 8.以四大媒體辦理「深耕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事務參與計畫」之推廣，所需經費500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播放1則政策宣導電視廣告、刊登平面專文1則、刊登10則以上之網路廣告」。 9.以四大媒體辦理「2026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之推廣，所需經費357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

海洋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刊登10則以上之平面或網路廣告、播放1則電視廣告」。
					10.以網路媒體辦理「2026臺灣海洋國際論壇」之宣導，所需經費400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刊登播出1-2篇以上政策宣導網路廣告」。
					11.以四大媒體辦理「推動海洋領域氣候變遷組織參與計畫」之推廣，所需經費200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刊登10則以上網路廣告、刊登1則平面專文」。
					12.以四大媒體辦理「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之推廣，所需經費1,000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播放2則政策宣導電視廣告、刊登平面專文2則、刊登30則以上之網路廣告」。
					13.以四大媒體辦理「國際媒體布建計畫」，所需經費1,300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刊登播出3-4篇以上國際媒體實體及網路廣告」。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本會114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通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 國外旅費：本會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改以「一般行政—物品」、「海洋業務—物品」、「海洋業務—一般事務費」、「海洋業務—委辦費」及「海洋業務—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替代。 - 出國教育訓練費：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 國內旅費：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 水電費：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	5.特別費：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6.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房屋建築養護費：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7.委辦費：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8.本會無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9.一般事務費：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	11.設備及投資：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本會參酌預算法第52條規定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三)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本會參酌預算法第52條規定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會參酌預算法第52條規定辦理。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	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	行政院已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本項通案決議之辦理方式，本會將依行政院一致性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劃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劃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劃，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劃，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劃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劃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劃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劃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劃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劃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劃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劃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	本會已依決議事項將計畫型補助表列呈現。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劃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一)	海洋委員會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海洋委員會「業務費」提案凍結30%，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本案專題報告以114年4月23日海主計字第11400045347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5月12日審查；立法院以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5號函准予動支。 2. (1) 本會十分珍惜得之不易財源，經檢視近3年預算執行均高達95%以上，除人事費賸餘依規定不得支用外幾無賸餘，其中業務費預算執行率更高達99%(分別為111年98.96%、112年99.96%、113年99.99%)。 (2) 本會負責統合協調海洋政策，並肩負「推動海洋政策規劃與執行」、「拓展海洋科技與文化」、「促進海洋產業發展」、「確保海域遊憩安全」及「強化國際海洋合作」等重要職責，本會珍惜並妥善運用每分預算，戮力執行各項海洋施政。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第24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1項	海洋委員會原列11億7,524萬9千元，減列第2目「海洋業務」800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億6,724萬9千元。	
(一)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億0,264萬1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200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億0,264萬1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1,741萬6千元較113年度所編列之824萬1千元增列917萬5千元，雖新增資安軟體授權，但其他軟體相關維護費用仍大幅增長，應針對系統需求再行精簡費用。另外第1目「一般行政」的委辦費編列268萬6千元，主要是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重要活動成果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8萬元和辦理輿情蒐集與應處等工作80萬6千元。較113年度委辦費新增174萬6千元。惟辦理輿情蒐集與應處應為海洋委員會核心業務，實不應委外辦理，未來應檢討委辦之迫切性。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保障公務員身心健康及相關權益，海洋委員會允應持續完善相關保障措施，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且應確保公務員權益申訴案件處理之有效性。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如何持續優化同仁身心健康諮商管道，以及申訴機制之效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3日海主計字第1140004534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5月12日審查；立法院以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4號函准予動支。 1.辦理「人事服務作業」、「公文系統等總務作業」、「資安與資訊服務作業」，避免公文、物品系統維運中斷，並辦理「Palo Alto PA-3220 MA與防護模組一年授權」，建立完整數位韌性能力。委辦費則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推廣」、「重要活動成果推廣」、「輿情蒐集與應處」，宣導各式重要施政業務，以達到政策目標；並委外辦理「輿情蒐集與應處」，藉由視覺化澄清資訊，即時遏止錯假訊息傳播，維護機關形象。 2.本會為保障公務員身心健康與權益，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與強化申訴機制，涵蓋心理諮商、健康促進、生活支援與友善職場建構。113年已辦理需求調查、推動多元宣導及各項關懷活動；114年結合「DEI」精神，提供多元、公平、無歧視的職場環境，優化身心健康諮詢資源，並提升申訴機制之效力。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6,628萬6千元。據海洋委員會114年度預算案項目「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第5年經費3億8,233萬8千元，該計畫總經費為11億3,362萬2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4億8,056萬6千元，惟觀察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執行情形，自112年底及113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0.39%及46.52%。上開預算執行率均屬偏低，應檢討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而預算執行及控管乃承辦單位之責，故該工程預算執行成效之低落，海洋委員會秘書室有督辦不力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741萬6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824萬1千元，增加917萬5千元，增幅高達111.3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268萬6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94萬元，增加174萬6千元，增幅高達185.7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3年度完成基礎開挖及含油土清運處理作業，刻正辦理基礎結構及地下室結構施工作業。本會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加強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並列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預算執行管制。 4. 114年資訊服務費項目係確保機關資通安全，其中大幅增長之資安軟體授權及維護費，係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規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經費編列依據係參考各年度共同供應契約等規定，主要項目為「Palo Alto PA-3220 MA 與防護模組一年授權」、「F5 r2600 WAF 建置」等，另有公文系統，為提升資安防護爰增列弱點掃描，購置備份軟體，以為公務資料保全，避免影響公務執行。 5. 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推廣」、「重要活動成果推廣」、「輿情蒐集與應處」，宣導各式重要施政業務，以達到政策目標；並委外辦理「輿情蒐集與應處」，藉由視覺化澄清資訊，即時遏止錯誤訊息傳播，維護機關形象。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1目「一般行政」(9)委辦費268萬6千元：〈1〉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重要活動成果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188萬元。海洋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近兩年成長幅度高達231.69%，而編列在「一般行政」項下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幅幅度亦達到兩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的輔助手段，現階段海洋委員會各項子法以及配套法規皆立法通過或尚未上路，急於用於宣導顯無必要性。考量當前國家財政面臨的嚴峻壓力，政府應優先將資源投入緊急且效益突出的領域，以確保資源配置的合理性與效能，並避免非必要支出，減少財政負擔，同時提升政策執行的效率與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因應本會持續增長之「重大活動」及「工作計畫」宣導需求，除辦理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加強新聞發布與即時應處錯假訊息之危害；另擴大經營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社群平台及多元管道，期能以有限資源達到更好政策推動成效。
(二)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8億6,910萬8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00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預算8億6,910萬8千元。海洋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近兩年成長幅度高達231.69%，而編列在「海洋業務」項下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幅幅度亦達到四倍以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的輔助手段，現階段海洋委員會各項子法以及配套法規皆立法通過或尚未上路，急於用於宣導顯無必要性。考量當前國家財政面臨的嚴峻壓力，政府應優先將資源投入緊急且效益突出的領域，以確保資源配置的合理性與效能，並避免非必要支出，減少財政負擔，同時提升政策執行的效率與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專案報告以114年4月23日海主計字第11400045341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5月12日審查；立法院以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5號函准予動支。 1.本會114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新臺幣1,309萬5千元整，係為實踐「三安四海」政策目標，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所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與「重要施政業務」之政策宣導。惟上開工作目標多為年度計畫，如「推動建立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復振航海文化力」等，歷經規劃、招標、執行等程序，可供對外宣導之亮點成果，以及實際付款之高峰期將集中於第4季，後續本會將遵照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每月統計、公告利用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8億6,910萬8千元。較113年度之5億7,756萬8千元，增列2億9,154萬元，漲幅34%。惟海洋委員會預算員額並未增加，均為147人，在員額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卻加諸34%的業務量，實非合理。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業務費2億0,569萬4千元，而委辦費共編列1億0,349萬1千元，占業務費的50%。如此高比例之業務委外，將削弱政府單位之專業，更容易產生弊端。若監管制度不周，除了因無法完備機關內業務而傷害民眾權益，也使行政機關運作失能。且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4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載明：各機關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為精進政府單位業務專業性，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委外業務進行全面性檢討，分析委外之迫切性，實質掌握機關內專業業務。另「海洋業務」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1,421萬5千元，較113年編列之310萬元大增1,111萬5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平面、網路、廣播或電視」執行政策宣導金額，將調查成果每季函發立法院備查。 2.(1)本會114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新臺幣1,309萬5千元整，係為實踐「三安四海」政策目標，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所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與「重要施政業務」之政策宣導。惟上開工作目標多為年度計畫，如「推動建立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復振航海文化力」等，歷經規劃、招標、執行等程序，可供對外宣導之亮點成果，以及實際付款之高峰期將集中於第4季，後續本會將遵照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每月統計、公告利用「平面、網路、廣播或電視」執行政策宣導金額，將調查成果每季函發立法院備查。 (2)另有關委辦費部分：本會114年度「復振航海文化力」項下編列經費，包括委託專業團隊舉辦復振航海文化力成果發表、攝錄影與戲劇展演，另運用社群網站辦理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理念與活動訊息發送，有助於本會海洋文化之政策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預算8億6,910萬8千元。有鑑於海洋保育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三讀通過，涉及之17項子法之法制作業尚待完成，恐將影響海洋保育法立法之初，想要達到的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推動海洋保育教育之立法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子法規劃以及法制作業的期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海洋基本法完成立法後，海洋委員會允應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海洋三法之立法，如海域管理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保育法等。其中海域管理法關乎海域空間合理配置等重要規範，仍未完成立法，海洋委員會允應持續積極凝聚社會共識，制定符合國際規範之法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海域管理法之立法規劃及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為提升我國海城、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並建立國人正確水域遊憩觀念，海洋委員會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補助辦理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等。惟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113年度8月至11月中至少發生5起潛水意外事件，且本項目112年與113年度之辦理情形部分指標遠低於目標值，然部分指標卻超逾目標值甚多，允應改善事前規劃並詳實調查地方政府實際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做成整體評估，並聚焦如何防止海域遊憩活動意外事件，向立法院內政	3.本會海保署於113年至114年間，分別在花蓮、宜蘭、臺東、屏東及蘭嶼舉辦5場說明會，並同步傳達子法進度及公開資訊。另為彙整各界意見，召開6次研商會議與1場OECSMs工作坊，廣邀中央與地方機關、漁會及NGO參與討論，作為子法擬定參考。相關子法推動進度已設專區於官網公布，供各界查詢（網址：https://gov.tw/BdD）。 4.(1)本會依行政院歷次審查會議意見研擬法制架構，並陸續與政務委員報告本法推動規劃，及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廣蒐意見。 (2)本會刻正持續進行內部研商，盤點國際海洋空間規劃實踐情形，廣泛研析採取務實可行的推動方式，後續將積極與有關機關溝通協調，以建立適切的海域空間管理機制，俾賡續辦理提送行政院續審事宜。 5.本會補助地方政府之中長程計畫，係參考109至110年之計畫執行經驗，同時結合地方政府需求，嗣切分為4年之分年度之各工作目標值，每年依「實際執行值」就落後或不足之項目加強輔導各地方政府，俾達計畫整體目標；本會於113年針對遠高所訂目標值工作，業於同年6月17日報請行政院修正計畫核定在案；另114年計畫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內所訂之各項工作，預期均可達(超)100%，未有落後執行情形。
6.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編列預算729萬3千元。惟113年度同項預算為539萬7千元，114年度卻增加35.1%，另該項預算中編列49萬7千元以海洋運動與海域遊憩產業興盛之著名度假勝地及衝浪者的天堂－澳洲布里斯本及黃金海岸為參訪地區，惟考量國外參訪經費應以借鏡國外經驗並實踐於台灣為精神，以達到公務預算出訪之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參訪澳洲之行程如何結合於臺東金樽漁港舉辦之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之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本會業規劃前往澳洲布里斯本出席澳洲衝浪救生協會「2025年昆士蘭衝浪救生大會(SLSQ 2025)」，並同時前往黃金海岸進行實地考察，從而整合學習該國對於海域遊憩安全之作法。
7.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海洋委員會」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1億0,617萬7千元，較113年預算增列7,341萬1千元，成長幅度超過三倍，顯不合理。委辦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的輔助手段，若其占業務費的比重過高，將削弱政府機關應有的監督管理責任，甚至可能成為機關推卸責任的管道。一旦委外單位出錯，政府機關往往以無責任為由規避問題，這在部分案例中已顯現其嚴重性。因此，應適度控制委辦費的比例，並加強對外委辦業務的監督與管理，確保業務推動順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委辦必要性、績效指標、績效分析等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本會114年度「復振航海文化力」項下編列經費，包括委託專業團隊舉辦復振航海文化力成果發表、攝錄影與戲劇展演，另運用社群網站辦理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理念與活動訊息發送，有助於本會海洋文化之政策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2)「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科技應用高峰會及海洋科技專案成果展現、針對海域安全領域進行技術探討及政策研究，辦理海洋科技專案收案、審查、說明、查證、輔導、管理等工作之專案計畫管理。 (3)為發布新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本會委外辦理白皮書美編、印製及發布會等事宜，另為增加同仁對性平、永續等重要議題之專業知能，委外辦理工作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坊、訓練課程等教育訓練事宜。 (4)因應本會持續增長之「重大活動」及「工作計畫」宣導需求，除辦理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加強新聞發布與即時應處錯假訊息之危害；另擴大經營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社群平台及多元管道，期能以有限資源達到更好政策推動成效。 (5)因應國際海洋事務推動需求，114年「國際發展作業」委辦費增至3,460萬元，提升行政效能並整合智庫資源。重點包括推動印太區域海廢平台、深化 APEC 海洋合作、支持小島國氣候倡議。各計畫具高度國際戰略價值與明確績效目標，對國家利益與國際能見度具實質助益。
8.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海洋委員會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1,609萬5千元。惟綜觀近年海洋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概況，112年決算數計94萬元，113年預算數計404萬元，114年預算案數計1,609萬5千元，114年較113年增加1,205萬5千元，增幅達298.39%。為搏節支出，使人民納稅錢更有效益被使用，宜審酌新案件之優先次序或採聯合宣導，及既有案件擴編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本會114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新臺幣1,309萬5千元整，係為實踐「三安四海」政策目標，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所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與「重要施政業務」之政策宣導。惟上開工作目標多為年度計畫，如「推動建立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復振航海文化力」等，歷經規劃、招標、執行等程序，可供對外宣導之亮點成果，以及實際付款之高峰期將集中於第4季，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續本會將遵照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每月統計、公告利用「平面、網路、廣播或電視」執行政策宣導金額，將調查成果每季函發立法院備查。
9.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海洋委員會主管」編列預算1,609萬5千元。綜觀海洋委員會近年所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年決算數94萬元，113年預算數404萬元，113年1至8月執行數118萬3千元，卻在114年編列1,609萬5千元，增幅甚鉅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本會114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新臺幣1,309萬5千元整，係為實踐「三安四海」政策目標，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所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與「重要施政業務」之政策宣導。惟上開工作目標多為年度計畫，如「推動建立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復振航海文化力」等，歷經規劃、招標、執行等程序，可供對外宣導之亮點成果，以及實際付款之高峰期將集中於第4季，後續本會將遵照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每月統計、公告利用「平面、網路、廣播或電視」執行政策宣導金額，將調查成果每季函發立法院備查。
10.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海洋委員會」編列預算1,609萬5千元。海洋委員會媒體宣傳費從113年至114年度預算404萬元暴增至1,609萬5千元漲幅398.4%，其用途與宣傳效益不明且漲幅過大。海洋委員會有浮編預算、宣傳效益且預算估算方式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媒體宣傳費其「宣傳用途」、「宣傳效益」及「預算估算方式」，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10.本會114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新臺幣1,309萬5千元整，係為實踐「三安四海」政策目標，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所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與「重要施政業務」之政策宣導。惟上開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工作目標多為年度計畫，如「推動建立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復振航海文化力」等，歷經規劃、招標、執行等程序，可供對外宣導之亮點成果，以及實際付款之高峰期將集中於第4季，後續本會將遵照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每月統計、公告利用「平面、網路、廣播或電視」執行政策宣導金額，將調查成果每季函發立法院備查。
11.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新增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1年經費2,800萬元。本計畫聚焦於海洋委員會揭牌時，時任總統蔡英文所提出「配合政策，推動海洋產業」及「強化海洋研究能量，培育海洋人才」兩大任務方向，及2020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中強調「培育海洋人才資源」與「提升全民海洋素養」兩大政策方針，提出「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及「推動海洋產業人才升級」兩大計畫目標，期建立海洋素養與海洋產業人才培育之基礎，國家海洋產業升級與接軌國際海洋素養發展趨勢，逐步實現臺灣海洋國家之目標。然依據財政紀律法第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11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本計畫推動普及海洋科學及海洋素養教育，並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行政資源及公私協作，推動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對海洋的理解、保護、珍視及永續利用，同時規劃建立國際海洋素養合作機制、擴大臺灣海洋國際參與及合作，引領海洋素養教育風潮，扎根全民海洋素養，亦逐步建立完整海洋產業人才培育機制，提升我國海洋產業人才專業技能，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甲、辦理辦理全國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並補助種子教師進行入校教學推廣，融入校園課堂實際授課。 乙、辦理國際海洋素養工作坊。 丙、規劃建構「海洋素養資訊整合平臺」、研發海洋素養領袖知能模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型架構、職能基礎、職能模組、課程架構，推動成為亞洲海洋素養教育與人才培訓之平臺。 (2)本計畫中包含辦理「國際海洋素養領袖工作坊」，其重要性係因培養國際海洋素養領袖對我國具關鍵戰略意義。我國位處重要海域，推動區域合作、共享科研成果，能提升海洋治理能力。同時，國際素養領袖可透過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事務，展現教育、環保與科研實力，提升國際形象與影響力，強化與世界接軌的能量。
	12.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預算1,362萬8千元。有鑑於海洋保育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三讀通過，其中至少六條涉及原住民族事務，包含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處理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諮商同意程序、審議會的成員、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原住民族知識以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課程等事項。前開事項辦理之方式與期程為全體原住民族關心之事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事項規劃期程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海洋保育法第一階段條文（第1條至第5條、第18條、第19條），業經行政院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第二階段條文（第6條至第17條、第20條至第30條），亦經行政院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 (2)海洋保育法配套子法計16項，除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已於114年1月17日施行外，其他15項均於114年7月1日施行。
	13.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預算1,362萬8千元。時任蔡總統曾提出「配合政策，推動海洋產業」及「強化海洋研究能量，培育海洋人才」兩大任務方向，並於「2020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中進一步強調「培育海洋人才資源」與「提升全民海洋素養」兩	13.(1)114年度依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中16項海洋產業類別，統整各海洋產業類別之關鍵職務內容，初擬整體海洋產業人才培育體系藍圖資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政策方針，期望實現「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及「推動海洋產業人才升級」的雙重目標。經查，海洋產業範疇廣泛，涵蓋航運、漁業、海洋觀光、海洋工程等16項產業，其中多數未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行業統計分類」或勞動部的「職業標準分類」。此外，部分新興海洋產業如海洋生物科技、海洋資訊服務業等，仍處於研發或產業雛形階段，產業分類範疇尚未明確，導致相關政策規劃與實施面臨困難。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7條規定及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國發會協調各中央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重點產業未來3年的人才供需調查與推估，以掌握產業發展的人力需求。然而，海洋委員會至今尚未針對海洋產業建立完善的人才供需調查機制或相關規劃。爰此，海洋委員會參考國發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的相關架構，釐清並確認各海洋產業的分類範疇，並建立符合海洋產業特性的供需調查與推估機制，改善海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間的供需落差，進一步促進海洋產業升級與國家海洋競爭力的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為達「培育海洋人才資源」與「提升全民海洋素養」目標，114年度著手開發「海洋產業永續」及「海域作業安全」職能培訓內容，辦理職能種子師資培訓課程等作業。
14.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429萬7千元。近年來，海洋委員會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面的經費呈現大幅成長。112年度決算數為225萬7千元（不含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巡署），113年度預算數增至995萬元，而114年度預算案更高達3,300萬3千元，較113年度增加2,305萬3千元，增幅高達231.69%。其中，海洋委員會自身的預算增加幅度最大，增加金額達1,205萬5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洋委員會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本會114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新臺幣1,309萬5千元整，係為實踐「三安四海」政策目標，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所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與「重要施政業務」之政策宣導。惟上開工作目標多為年度計畫，如「推動建立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復振航海文化力」等，歷經規劃、招標、執行等程序，可供對外宣導之亮點成果，以及實際付款之高峰期將集中於第4季，後續本會將遵照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每月統計、公告利用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951萬8千元。近年來，海洋委員會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面的經費呈現大幅成長。112年度決算數為225萬7千元（不含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巡署），113年度預算數增至995萬元，而114年度預算案更高達3,300萬3千元，較113年度增加2,305萬3千元，增幅高達231.69%。其中，海洋委員會自身的預算增加幅度最大，增加金額達1,205萬5千元，增幅過高，與112年相比形成明顯落差。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洋委員會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辦理海洋產業試算推動計畫120萬元。據海洋委員會表示，111年起建立海洋產業產值統計方法，估計我國海洋產業產值107年為7,507億元、108年為7,771億元、109年為8,048億元、110年為1兆5,016億元及111年為1兆7,032億元，自107年至111年產值增加9,525億元（增幅126.89%），概呈大幅成長趨勢。惟檢視各海洋產業自107年至111年產值成長概況，除海洋運輸及輔助、海洋工程分別受疫情影響與政策推動，致產值增幅逾2倍外，海洋非生物資源、海洋礦資源之產值概呈減少；復觀察各海洋產業之產值推估方法分歧難稱完善，仍有精進空間。準此，我國海洋產業之產值推估方法，尚待建立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式及資料，允宜賡續精進產值統計方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平面、網路、廣播或電視」執行政策宣導金額，將調查成果每季函發立法院備查。 15. 本會及所屬未來在執行媒宣預算時，本會會以主管格局，通盤檢視整體需求，按「撙節經費」與「媒宣成效」兼顧原則，進行整合規劃，諸如新興政策計畫，將依重要性和急迫性，按優先次序執行，至原有延續性媒宣案，則檢討以往執行過程與成效，評估聯合辦理之可行性，期能節省人力與經費支出，同時擴大宣導效果，以充分展現施政效益。 16. 本會於 111 年偕同各海洋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產值統計方法，並於112 年開始統計產值，經與各部會協調，現階段海洋產業產值主要透過蒐集既有行業（稅務）代碼、公務機關報表、產業團體調查、訪談等方式進行統計，及持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討論更合適辦法，以符合實際狀況。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02萬2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72萬7千元，增加129萬5千元，增幅高達178.1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202萬2千元。查近年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快速，據海洋委員會估計107年至111年海洋產業產值分別為7,507億元、7,771億元、8,048億元、1兆5,016億元、1兆7,032億元，而107年至111年產值增加9,525億元，增幅為126.89%，呈大幅成長趨勢，而檢視107年及111年我國海洋產業之產值推估概況表，所列產業推估項目分別為海洋能源、海洋非生物資源、海洋礦資源、海洋漁業與養殖、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海洋運輸及輔助、海洋工程、海洋調查以及海洋休閒遊憩惟各項產值推估方法分歧難稱完善，且缺乏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式及資料應持續精進產值統計方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868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28萬2千元，增加740萬2千元，增幅高達577.3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7.(1)113年度一般事務費編列727千元，包括辦理海洋事務管理相關會議所需費用、海洋資源等業務審查費用及「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系統操作影片及文宣品」等經費。 (2)114年度一般事務費編列2,022千元，包括辦理海洋事務推動統合協調所需費用及「親海無礙」暨「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推動工作」經費。 18.(1)產值統計初期本會持續尋找合適方法並滾動修正，為使統計結果可符合實際狀況，每年產值估算前均會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討論統計方法之適宜性。 (2)以113年所統計之112年海洋產值為例，即較上一年度新增「海洋生物科技」、「海洋環境保護」及漁具產值的估算方法，另亦參考專家學者建議，以旅程中相關聯活動的支出，重新修正「海洋休閒遊憩」產值的估算方法。洋休閒遊憩」產值的估算方法。 19.本項預算編列868萬4千元已配合通刪78萬8千元，計編列789萬6千元，較113年度128萬2千元增列740萬2千元，主要係與海巡署共辦「海安十二號演習」，及因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應中國大陸海上滋擾頻仍致海巡署勤業務遽增，編列加菜慰勞金以慰問同仁辛勞；另114年度未辦理「海線安全國際會議」及有關委託研究，基於撙節原則已於「委辦費」減列690萬元，海域安全作業整體預算相較去年並無增加。
20.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868萬4千元。近年來，海洋委員會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面的經費呈現大幅成長。112年度決算數為225萬7千元（不含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巡署），113年度預算數增至995萬元，而114年度預算案更高達3,300萬3千元，較113年度增加2,305萬3千元，增幅高達231.69%。其中，海洋委員會自身的預算增加幅度最大，增加金額達1,205萬5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洋委員會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14年媒宣費係本會通盤檢討中長程個案計畫與重要施政業務後，依實際需辦理媒宣以達政策目標，並參酌媒宣合理市價覈實編列。未來執行預算時，將以整體需求為考量，按「撙節經費」與「媒宣成效」兼顧原則，針對新興政策依優先順序辦理，延續性媒宣則檢討成效並評估聯合辦理可行性，以節省資源並提升宣導效益。
21.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活動、海域遊憩安全工作等經費600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萬元）。經查，金門海域三無船越界事件期間，事發當日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於該署官方網站發布新聞說明事發情形，惟海洋委員會主委自事件發生第三日起，於其個人社群網站陸續發表關於該事件之立場與政策政績之宣導，完全取代海洋委員會之功能，而直至12天後，海洋委員會才針對此事件發布新聞而恢復政策業務宣導，顯見其功能可完全被主任委員個人社群網站取代，難認海洋委員會有其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工作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本會為強化海域突發狀況應變與處置能力，規劃每兩年與海巡署辦理「海安演習」及救生救難演練，並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提升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同時於「海域安全作業—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辦理「海安演習」及「海域遊憩安全」等宣導活動，以擴大政策推動效益並適時展現我國海上安全能量。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22.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獎補助費」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計畫總經費9,075萬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5,575萬元，113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00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相關工作。海洋委員會補助辦理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及區域救生救難演練等，惟未妥為盤點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致多數工作項目申辦數量與預計目標落差甚大。經查112年度執行成果，在9個分項指標中，「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等4項之達成率，介於33.33%至94.12%之間，均未達目標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等5項之達成率，介於150%至31,966%之間，均超逾目標值甚多。顯見海洋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恣意亂花，沒有詳細調查地方政府區域救生需求，施政毫無成本效益觀念，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提出111至113年度補助經費成本效益檢討報告，並調查及彙整114年度各縣市政府海域遊憩活動場地及區域救生救難演練需求，據以合理分配補助經費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22.本會補助地方政府之中長程計畫，係參考109至110年之計畫執行經驗，同時結合地方政府需求，嗣切分為4年之分年度之各工作目標值，每年依「實際執行值」就落後或不足之項目加強輔導各地方政府，俾達計畫整體目標；本會於113年針對遠高所訂目標值工作，業於同年6月17日報請行政院修正計畫核定在案；另114年計畫內所訂之各項工作，預期均可達(超)100%，未有落後執行情形。																																																							
	<table><tr><th>項次</th><th>工作項目</th><th>指標項目</th><th>單位</th><th>目標值</th><th>實際值</th><th>達成率(%)</th></tr><tr><td>1</td><td rowspan="3">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td><td>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td><td>牌數</td><td>80</td><td>41</td><td>51.25</td></tr><tr><td>2</td><td>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委託研究</td><td>案數</td><td>3</td><td>2</td><td>66.67</td></tr><tr><td>3</td><td>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td><td>案數</td><td>1</td><td>4</td><td>400.00</td></tr><tr><td>4</td><td rowspan="3">水域遊憩安全宣導</td><td>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td><td>案數</td><td>4</td><td>6</td><td>150.00</td></tr><tr><td>5</td><td>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td><td>案數</td><td>17</td><td>16</td><td>94.12</td></tr><tr><td>6</td><td>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td><td>人數</td><td>150</td><td>47,979</td><td>31,966.00</td></tr><tr><td>7</td><td>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td><td>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聯合救生救難演練</td><td>場次</td><td>1</td><td>6</td><td>600.00</td></tr></table>	項次	工作項目	指標項目	單位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1	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	牌數	80	41	51.25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委託研究	案數	3	2	66.67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	案數	1	4	400.00	4	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案數	4	6	150.00	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案數	17	16	94.12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	人數	150	47,979	31,966.00	7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聯合救生救難演練	場次	1	6	600.00					
項次	工作項目	指標項目	單位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1	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	牌數	80	41	51.25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委託研究	案數	3	2	66.67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	案數	1	4	400.00																																																				
4	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案數	4	6	150.00																																																				
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案數	17	16	94.12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	人數	150	47,979	31,966.00																																																				
7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聯合救生救難演練	場次	1	6	600.00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8	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熱點設置簡易救生設備	案數	3	1	33.33	
	9		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	案數	3	11	366.67	
	23.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編列預算2億3,465萬元。近年來，海洋委員會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面的經費呈現大幅成長。112年度決算數為225萬7千元（不含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巡署），113年度預算數增至995萬元，而114年度預算案更高達3,300萬3千元，較113年度增加2,305萬3千元，增幅高達231.69%。其中，海洋委員會自身的預算增加幅度最大，增加金額達1,205萬5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洋委員會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114年透過平面媒體（報紙及雜誌）、社群媒體、有（無）線電視廣告露出、廣播電台等多元媒體宣傳管道，彰顯海洋文化復興與實踐成果、海洋素養教育推廣活動、海洋科技專案亮點案件及宣傳國家海洋日等，提升全民對科技、文化及教育之參與及理解。
	24.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編列預算2億3,465萬元。海洋委員會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內，可協助民間團體與國人認識跟理解海洋文化，包括海洋科技、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永續資源、海洋環境管理、海洋產業、海洋保育及海域安全等相關之計畫及活動。有鑑於海洋保育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三讀通過，其中至少六條涉及原住民海洋文化、原住民族知識、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等項目，長期以來國人對於相關項目瞭解甚少，更應協助跟鼓勵前開計畫及活動的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規劃促進國人瞭解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的可行性方案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本會持續透過「復振航海文化力」相關計畫，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輔導地方政府，結合社教館所，舉辦人才培育、推廣教育、體驗課程與展覽活動等，以永續原住民族文化推動及傳承，並運用四大媒體辦理相關補助／合作計畫成果、理念與活動訊息發送，促進更多人員參與原住民族海洋文化保存與傳習。
	25.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億0,965萬元。綜觀近年海洋委員會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情形，113年度編列404萬元，而114年度編列1,609萬元，相較於113年度預算增編了1,205萬元，增幅高達298%，其中又以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							25.114年透過平面媒體（報紙及雜誌）、社群媒體、有（無）線電視廣告露出、廣播電台等多元媒體宣傳管道，彰顯海洋文化復興與實踐成果、海洋素養教育推廣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所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件數以及金額為最高，共計5件，累計總經費950萬元。又針對上開主要用於個別新計畫之推廣情事，應審酌優先次序或採聯合宣導，以撙節支出，此乃承辦單位須更加審慎編列該經費之額度以及其必要性，切莫浪費公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活動、海洋科技專案亮點案件及宣傳國家海洋日等，提升全民對科技、文化及教育之參與及理解。
26.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6,078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118萬元，增加4,960萬元，增幅高達443.6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1)本會114年度「復振航海文化力」項下編列經費，包括委託專業團隊舉辦復振航海文化力成果發表、攝錄影與戲劇展演，另運用社群網站辦理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理念與活動訊息發送，有助於本會海洋文化之政策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2)「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科技應用高峰會及海洋科技專案成果展現、針對海域安全領域進行技術探討及政策研究，辦理海洋科技專案收案、審查、說明、查證、輔導、管理等工作之專案計畫管理。
27.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4,568萬1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267萬4千元，增加3,300萬7千元，增幅高達260.4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1)本會114年度「復振航海文化力」項下編列經費，包括委託專業團隊舉辦復振航海文化力成果發表、攝錄影與戲劇展演，另運用社群網站辦理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理念與活動訊息發送，有助於本會海洋文化之政策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2)「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114 年度辦理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培訓全臺各縣市共200名國中、小種子教師；規劃辦理1場海洋素養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海洋素養推動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論文發表；刻正辦理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海海洋素養教育知識競賽，強化海洋素養教學應用。 (3)第6屆國家海洋日「海安12號演習」及「海洋戲劇展演」等系列活動，業於114年6月8日假高雄港第16、17號碼頭，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辦竣。前經適當宣傳，活動日民眾參與情形踴躍，且多有親子共同參加之情形，對於海洋教育向下紮根甚有助益。
28.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4,568萬1千元。近年來，海洋委員會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面的經費呈現大幅成長。112年度決算數為225萬7千元（不含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巡署），113年度預算數增至995萬元，而114年度預算案更高達3,300萬3千元，較113年度增加2,305萬3千元，增幅高達231.69%。其中，海洋委員會自身的預算增加幅度最大，增加金額達1,205萬5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洋委員會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114年透過平面媒體（報紙及雜誌）、社群媒體、有（無）線電視廣告露出、廣播電台等多元媒體宣傳管道，彰顯海洋文化復興與實踐成果、海洋素養教育推廣活動、海洋科技專案亮點案件及宣傳國家海洋日等，提升全民對科技、文化及教育之參與及理解。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9.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6,488萬2千元。近年來，海洋委員會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面的經費呈現大幅成長。112年度決算數為225萬7千元（不含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巡署），113年度預算數增至995萬元，而114年度預算案更高達3,300萬3千元，較113年度增加2,305萬3千元，增幅高達231.69%。其中，海洋委員會自身的預算增加幅度最大，增加金額達1,205萬5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洋委員會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委辦費3,460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93萬8千元，增加3,166萬2千元，增幅高達十倍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委員會應摶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中「業務費」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4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2,000萬元，分4年辦理，113度已編列2,100萬元，113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編列預算2,300萬元。海洋委員會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旨在「為強化海洋環境永續發展及達成2050淨零碳排目標」，惟查113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僅惟組建標竿企業10家、舉辦論壇記者會、拜會日韓及NGO單位簽署意向書、辦理工作坊等；再查114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	29. 因應全球海洋議題關注升溫，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推動「APEC 海洋事務參與計畫」、「2025臺灣海洋國際論壇」及青年論壇，並強化海廢治理跨國合作，本會擬提升媒體政策宣導預算，以增進政策透明度與國際能見度，促進國內外支持。透過明確績效目標與多元宣傳，有助強化我國在海洋治理之形象與影響力。 30. 因應國際海洋事務推動需求，114年「國際發展作業」委辦費增至3,460萬元，提升行政效能並整合智庫資源。重點包括推動印太區域海廢平台、深化APEC 海洋合作、支持小島國氣候倡議。各計畫具高度國際戰略價值與明確績效目標，對國家利益與國際能見度具實質助益。 31. 為實踐海洋永續與2050淨零碳排，本會推動「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以科技化、商業化及國際化為主軸，建立海廢循環經濟產業鏈。113年成果包含選出10家海廢標竿企業、舉辦論壇及媒合會、與日美韓展開國際合作等。114年擴展平台規模、深化國際交流與技術研發，強化我國海廢治理領導力與國際話語權。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擴大規模、舉辦大型國際會議與工作坊、與國際組織智庫建立關係、率企業赴國外參訪等。海洋委員會113年執行成果與114年目標未扣合計畫主旨、未說明如何達成海洋永續發展計畫目標里程碑、未說明籌組國家隊的必要性、未說明國家隊成員如何遴選、如何扶植、如何國際化、商業化，以及未說明海廢技術如何科技化，亦未見「科技化」、「商業化」及「國際化」年度KPI，以及KPI如何扣合達成海洋環境永續發展及達成2050淨零碳排目標均未有說明。海洋委員會所列舉113年工作成果及114年主要工作項目難以預期可達成計畫所宣稱之海洋永續及淨零碳排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上開問題提出檢討說明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編列預算1,800萬元。惟中央政府近年推出如：打詐國家隊、雞蛋國家隊、快篩國家隊、口罩國家隊等，相關政策及預算執行之效能引發國人詬病，雖海洋委員會欲籌組海廢治理國家隊之立意良善，惟相關預算及資源，應跨部會通盤檢視，以達資源共享效益，計畫目標及作法也應更加明確，使該計畫更具實質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目標及執行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為推動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及實踐海洋永續，本計畫編列1,800萬元，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科技化」、「商業化」與「國際化」之海廢治理。113年已辦理多項國際合作與論壇，114年擴大平台規模、深化國際交流與標竿企業參與。計畫具延續性及策略意義，有助提升我國印太區域領導角色與國際影響力。
33.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第5年經費3億8,233萬8千元，計畫總經費11億3,362萬2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4億8,056萬6千元。經查：迄112年底及113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0.39%及46.52%，均屬偏低（詳下表）。海洋委員會等3機關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自110年至115年，期程長達6年，受疫情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致人力及材料上漲，110年度修正後總經費增加3億餘元（增幅達43.59%），然迄112年底及113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均偏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如何強化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	33.「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3年度完成基礎開挖及含油土清運處理作業，刻正辦理基礎結構及地下室結構施工作業。本會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加強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並列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預算執行管制。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度與品質，確保如期如質完成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3">計畫 總經費</th><th colspan="3">迄112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th><th colspan="4">迄113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th></tr><tr><th>迄112年底 累計 預算數A</th><th>迄112年底 累計 決算數B</th><th>迄112年底 預算 執行率 B/A</th><th>迄113年底 累計 預算編 列數</th><th>迄113年8 月底累 計分配 數(1)</th><th>迄113年8 月底累 計執行 數(2)</th><th>累 計 分 配 預 算 執行率 (2)/(1)</th></tr><tr><td>1,133,622</td><td>218,957</td><td>132,236</td><td>60.39</td><td>480,566</td><td>383,337</td><td>178,334</td><td>46.52</td></tr></table> 34.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為海洋委員會等3機關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3億8,233萬8千元。惟依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執行情形，迄112年底及113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0.39%及46.52%，均屬偏低，允宜強化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計畫 總經費	迄112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迄113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迄112年底 累計 預算數A	迄112年底 累計 決算數B	迄112年底 預算 執行率 B/A	迄113年底 累計 預算編 列數	迄113年8 月底累 計分配 數(1)	迄113年8 月底累 計執行 數(2)	累 計 分 配 預 算 執行率 (2)/(1)	1,133,622	218,957	132,236	60.39	480,566	383,337	178,334	46.52	34.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3年度完成基礎開挖及含油土清運處理作業，刻正辦理基礎結構及地下室結構施工作業。本會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加強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並列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預算執行管制。
計畫 總經費	迄112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迄113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迄112年底 累計 預算數A		迄112年底 累計 決算數B	迄112年底 預算 執行率 B/A	迄113年底 累計 預算編 列數	迄113年8 月底累 計分配 數(1)	迄113年8 月底累 計執行 數(2)	累 計 分 配 預 算 執行率 (2)/(1)																	
	1,133,622	218,957	132,236	60.39	480,566	383,337	178,334	46.52																	
(三)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902萬8千元。為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兼顧生態保育及環境永續利用，海洋保育法113年7月31日業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29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1條，使我國海洋法制日趨完整。惟其法規尚未生效，蓋因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定之。為盡早完成我國海洋保育之法制版圖，爰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官網上建置海洋保育法專區，並隨時更新海洋保育法子法推動進度，並每半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資料，至海洋保育法公告施行為止。	1. 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E號函送立法院。 2. 海洋保育法第一階段條文（第1條至第5條、第18條、第19條），業經行政院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第二階段條文（第6條至第17條、第20條至第30條），亦經行政院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 3. 海洋保育法配套子法計16項，除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已於114年1月17日施行外，其他15項均於114年7月1日施行，並已於官網建置海洋保育法及子法專區供大眾查閱。																							
(四)	為充分瞭解各項預算實際支用情況，爰請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各單位應於每半年將其預算流用及勻支情況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1. 本會及所屬機關114年度截至6月底「預算流用及勻支情況」，以114年7月10日海主計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字第1140007828號函送立法院。 2.海巡署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63條辦理流用事宜。
(五)	海洋委員會於11月13日在花蓮舉辦「印太區域打擊海洋塑膠廢棄物治理論壇」，邀請了來自帛琉、馬爾地夫、印尼、日本、泰國、越南、菲律賓及臺灣等8國產官學近80人與會。論壇以政策法規、創新科技與公私協力為主軸，共同討論塑膠廢棄物治理及區域合作網絡的建立，推動跨國合作應對海洋塑膠問題。雖然針對塑膠製品之規範有助於降低海洋塑膠廢棄物之污染性，但究其根本，塑膠製品的海洋污染問題在於不法傾倒與海灘周邊垃圾問題，爰請海洋委員會邀集環境部，針對防範海洋、海灘的垃圾不法傾倒的防範與查緝進行研議，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F號函送立法院。 2.各機關依「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工治理海洋廢棄物，其中海保署清除海漂（底）垃圾、招募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號召潛水店加入淨海前哨站及海洋教育宣導等；環境部執行海岸淨灘、河川垃圾攔截及減塑限塑等，漁業署推動刺網實名制、養蚵替代漁具及漁網回收等，共同維護海岸整潔與海洋永續。 3.關於清除成果，累計至114年上半年，海保署總清除海洋廢棄物1,453.4公噸，含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廢棄物112.31公噸及海底廢棄物5.93公噸、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海洋廢棄物清除去化1,222.56公噸、攜手19個地方政府回收廢漁網（含蚵繩）及海廢保麗龍（含浮具）回收111.42公噸，委託清除廢棄物1.18公噸。累計招募環保艦隊6,360艘、潛海戰將5,690名及淨海前哨站45家，以及海廢再生聯盟70家。 4.關於防範查緝作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自112年6月2日修正通過，內容包含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增訂海洋廢棄物與陸源污染的防治，以及海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域各類投設設施的管理規範及處置等條文，且加重不法傾倒的罰則。針對陸源廢棄物污染海洋，增訂轄管水域相連之陸域及海洋以外地面水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措施等相關作為。另海保署設有全臺16處海洋保育站並派駐54人巡查員，負責海域巡查、保護區維護、保育教育及環境管理，第一時間應對污染與廢棄物事件，通報地方單位清除，多元方式協力清除海洋廢棄物，攜手共創藍色潔淨家園。
(六)	澎湖籍漁船「大進滿88號」113年7月在金門海域靠近中國作業，疑因越界捕撈遭中國海警扣押人船，漁船及洪姓船長繳清罰款後獲釋。11月15日晚間11時50分，海巡派遣巡防艇前往接應確保安全，返抵澎湖。有鑑於兩岸漁船因越界捕撈而產生之衝突，雙方執法力度有升高之情形，為避免我國漁民因而涉險，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漁民捕撈範圍之宣導，邀集大陸委員會、漁業署等有關部會機關進行研議，避免我國漁民遭遇風險，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G號函送立法院。 2.行政院於103年核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核定護漁立場與分工，本會海巡署依此執行勤務，如於護漁範圍內漁船遭他國干擾時，將立即派遣艦艇護漁，全力維護漁民安全與權益；如在護漁範圍外，則由本會及海巡署協處並透過聯繫機制應對。另每年請漁業署向漁民宣導伏季休漁及護漁範圍，並將持續加強相關宣導工作。
(七)	為利各年度預算審查，農業部有針對委辦費及補（捐）助費擬具各所屬預算細部計畫說明表，並就各分支細部計畫之計畫目標，主要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以往年度相同或類似委辦或補助計畫之具體成效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作為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時之參考，考量海洋委員會各所屬預算所轄之工作極為廣泛，而預算書僅概括說明無法細究個別細部計畫執行情況，爰要求海洋委員會仿效農業部之作法，擬具相類似之各年度預算細部計畫說明表，並隨年度預算書一併送至立法院各內政委員辦公室，以利相關預算之審議。	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編列1億1,581萬8千元，其中新增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6,500萬元，分4年辦理，114度編列第1年1,000萬元經費，係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計畫等業務。經查，政府於114年度新增跨部會推動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其中海洋委員會主責「擴增多元途徑」中的「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辦理「產業加值提升」、「推動海洋遊憩」、「岸海空間活化」、「海廢循環經濟」等項目。鑑於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於112年6月公布、113年1月生效施行，同時發布海洋產業內容及範圍。惟，海洋產業目前還缺乏長期與整體性統計方式，海洋產業項目事涉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環境部、內政部等部會業管，爰請海洋委員會推動相關地方創生計畫時，應加強與各部會橫向聯繫，以期有限資源能夠發揮最大效益，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G號函送立法院。 2.為因應人口減少與城鄉失衡，海洋委員會配合國發會政策，自110年起成立「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協助地方發掘具潛力的海洋場域，推動海洋地方創生。114年度起投入「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首年編列1,000萬元，聚焦產業加值、海洋遊憩、海廢循環等多元面向，並強化與各部會橫向聯繫，整合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促進在地發展與青年回流，活絡藍色經濟。
(九)	海巡署所駐守的外島，長期醫療資源不足，例如：東沙島駐守人員日益增加，但是島內的東光醫院醫療空間不足、品質不佳，且距離高雄港約445公里，要動緊急手術時，遠水救不了近火。雖海洋委員會已花費4,000萬元整建完工，但後續的醫院管理、常備藥準備及醫師人力支援等等，仍是完善醫療資源非常重要的一環。爰請海洋委員會檢視所轄各駐守單位的醫療資源是否完善及進行檢討改善。	1.為提升東南沙兩島醫療服務，自91年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派遣外科專科醫生及麻醉護理師駐島，可即時處理緊急傷病患。 2.另為提升醫療救護能量，刻分期(年)執行111-118年「提升東南沙指揮部醫療能量、基礎設施暨綠能占比評估計畫」，逐年完成醫療設施汰換。
(十)	海巡署長期肩負我國海洋巡防及國土安全的重責大任，海巡人員除了海岸巡防外，查緝走私、毒品及非法入出境也都是要負責的工作內容。尤其是東沙及南沙群島的服勤更是備極辛勞，對於當地駐守海巡弟兄的生活照顧、心理健康，更是特別需要關注。為了協助海巡人員適應部隊，我國訂定了「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計畫」，雖有效改善部分海巡人員的適應問題，但仍有一些當事人或個案遭遇心輔人員無法解法的問題，爰請海洋委員會督導海巡署就海巡人員的生活及身	海巡署為保障基層身心健康，推動心理輔導、設立24小時諮詢專線、精進輪調與財務關懷機制，亦強化駐地生活設施與文康活動。對適應不良或特殊情形人員給予彈性調整。本會將持續追蹤海巡署就身心健康資源整合、宣導及列冊關懷輔導辦理情形，以建構安全友善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心妥適等方面，進行通盤的檢討及改善。	的職場環境，協助同仁穩定服勤、安心工作。
(十一)	南海是我國重要領土，南海的資源開發、島嶼主權歸屬，向來是國際事務的重點，國外智庫、政治人物甚至認為南海議題的重要性、引發國際衝突的可能性，要在台海議題之上。海洋委員會是我國海洋事務的規劃、統籌主管部會，理應對於南海的國際法、資源開發議題投入相關的資源。但是海洋委員會除了海巡署官兵駐守東沙、太平島之外，對於南海的國際關係、法律、政治議題的人才、論述等資源配置堪憂，人才、形勢認識不足，將使得第一線人員對國際衝突的應變能力不足，甚至誤判國際形勢。爰請海洋委員會對於南海議題中的國際關係、政治經濟分析、國際法等領域，相關的人才、研究能量、論述儲備，提出規劃時程、預計投入資源、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G號函送立法院。 2.本會相關工作規劃包含： (1)強化與南海周邊國家之連結與溝通：透過舉辦國際會議或活動，與相關聲索國家代表深化關係，例如2025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2025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等。 (2)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表達我國主張：與相關國家表達我國對於南海主張與看法，例如深化參與APEC、發展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等。 (3)掌握區域情勢動態：針對南海區域政經動態情勢，研編「國際海洋情勢發展動態與策略研析」等專刊，提供多元政策資訊。
(十二)	海洋委員會辦理海域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系統，提供國人海域遊憩安全資訊，惟近年我國近海溺水人數仍有增加之趨勢，為提升國人海域遊憩安全，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協助地方政府於海域遊憩區域建立電子式及時資訊布告欄系統，提供海域遊憩安全監測以及服務資訊，以確保國人在進入海域遊憩區時能了解相關汛期及安全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G號函送立法院。 2.本會為提升民眾風險自主效益，分別於109年及112年建立「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及「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APP系統，嗣為使相關資訊廣為揭露，本會結合補助地方政府之中長程計畫，利用其內「揭露風險資訊」領域，輔導地方政府於設立告示牌時，應加註相關QRcode，便利民眾掃碼取得該場域之即時資訊。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於「海洋委員會」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1,954萬1千元，較113年預算增列981萬1千元，成長幅度將近2倍，顯不合理。另以增減比例觀之，海洋委員會增加比例為行政院主管機關的第四名。資訊服務費僅是作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的輔助手段，如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服務、軟體建議等事項。高額之資訊服務費主要用於提升資安，請整合規劃，以發揮綜效，爾後請參酌市價，依法定採購程序，合理進行經費運用。	本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海洋委員會」編列預算11億7,524萬9千元。查海洋委員會114年度於各項各目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9萬5千元，為113年度404萬元之將近4倍。就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增加，允宜審酌計畫執行之實際效用。	本會114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新臺幣1,309萬5千元整，係為實踐「三安四海」政策目標，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所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與「重要施政業務」之政策宣導。惟上開工作目標多為年度計畫，如「推動建立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復振航海文化力」等，歷經規劃、招標、執行等程序，可供對外宣導之亮點成果，以及實際付款之高峰期將集中於第4季，後續本會將遵照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每月統計、公告利用「平面、網路、廣播或電視」執行政策宣導金額，將調查成果每季函發立法院備查。
(十五)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重要活動成果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預算188萬元。經查，113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94萬元委託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然截至113年11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已執行完畢。海洋委員會應說明「113年度該筆預算執行率不佳原因」及「114年度編列預算數達112年2倍之必要性」，向立法院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G號函送立法院。 2.因應本會持續增長之「重大活動」及「工作計畫」宣導需求，除辦理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加強新聞發布與即時應處錯假訊息之危害；另擴大經營 Facebook、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Instagram、Youtube 等社群平台及多元管道，期能以有限資源達到更好政策推動成效。
(十六)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預算8億6,910萬8千元。海洋委員會為促進台灣海洋事務發展，編列多項計畫，包括海域安全作業、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復振海洋文化力、國際海洋事務交流及建構海洋素養典範等，計畫名稱看似涵蓋廣泛且目標遠大，但其實質內容是否真正聚焦於台灣當前最迫切的海洋發展需求，仍值得審慎檢討。台灣作為島國，海洋教育的基礎不足早已是長期存在的問題，國人對海洋與海域的基本認識與參與度顯然不足，而現有計畫是否能針對此核心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尚未明確。同時，各計畫間的目標與資金配置是否協調，是否能真正提高國人的海洋素養，並與海洋法的實施需求緊密結合，亦需進一步說明。海洋委員會應清楚闡明其在這些計畫中的角色與政策定位，說明如何有效達成海域安全、國際交流及文化復振的綜合目標，並提供資金分配與執行成效的具體評估，避免資源分散或流於形式。為確保編列預算符合實際需求，並聚焦於解決海洋事務中的關鍵問題，海洋委員會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項計畫的執行方向、目標與成效。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號函送立法院。 2.本會為推動「探索海洋，豐富人民生活」政策，提出以「海洋文化」為主題，以「船」為載體、「出航」為生活之核心架構的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辦理包括「薪傳—海洋文化知識建構與出版」、「船藝—造船技藝傳承與航海實踐」及「藝海—海洋主題創作與藝文扎根」及「傳揚及鼓勵全民參與復振航海力」委託案，各項計畫均有明確執行方向、目標與預期成效。 3.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 (1)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培訓全國共200名種子教師，提升海洋素養教學能量。 (2)國際海洋素養工作坊：選派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出席，提升我國海洋素養國際影響力及參與度。 (3)補助海洋素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海洋素養種子教師進行入校授課教學。 (4)海洋素養學術研討會：辦理1場次海洋素養國際學術研討會。 (5)海洋素養教育知識競賽：辦理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海洋素養教育知識競賽初賽、複賽及決賽。 4.本會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結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年至114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域遊憩安全工作，包含完善場地設施、安全宣導、救生演練及裝備補強等4面向。 5.透過國際海洋素養領袖工作坊之舉辦，強化中、小學教師對於海洋科學知識、文化與資源之理解，從而扎根全民海洋素養、厚植海洋國家治理軟實力。
(十七)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902萬8千元。有鑑於海洋保育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三讀通過，但施行日期尚未確定，其相關子法的研擬進度仍需加速；而海洋基本法授權制訂之海域管理法亦未完成立法，影響國人權益甚鉅。其中海域管理法倘有涉及原住民用海權益，應有因地適宜的規範，惟現今仍未看到相關規範，請海洋委員會儘速完成法制規劃，並落實溝通協調工作。	1.海洋保育法推動情形： (1)海洋保育法第一階段條文（第1條至第5條、第18條、第19條），業經行政院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第二階段條文（第6條至第17條、第20條至第30條），亦經行政院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 (2)海洋保育法配套子法計16項，除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已於114年1月17日施行外，其他15項均於114年7月1日施行。 2.海域管理法推動情形： (1)本會依行政院歷次審查會議意見研擬法制架構及具體條文，並陸續與政務委員報告本法推動規劃，及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廣蒐意見。 (2)本會刻正持續進行內部研商，廣泛研析採取務實可行的推動方式，並參酌海洋基本法第10條保障原住民族之精神，納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益」精神，後續將積極與有關機關溝通協調，以建立適切的海域空間管理機制，俾賡續辦理提送行政院續審事宜。
(十八)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902萬8千元。傳統海域劃設目前進度不佳，然傳統海域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應受國家重視。海洋委員會就劃設事宜，應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瞭解執行情形，並本於權責共同推動。	1.原民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辦理傳統海域劃設事宜，並召開相關部會研商會議。 2.農業部已發布「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訂明原住民族搭乘漁船從事海祭、祭儀等傳統文化活動之申請程序及區域限制等規定。 3.本會賡續掌握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公告進程並適時予以協處。
(十九)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902萬8千元。108年通過海洋基本法後，已確立我國海洋三法架構，然至今海洋委員會僅提出且通過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保育法，而海域空間管理法仍未完成相關法制研擬，應加速各部會法規協調，並儘速研提海域空間管理法草案，以完成我國海域管理之完整法規架構。另外，113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編列委辦費665萬6千元，截至113年9月底為止，該項預算執行率僅39.6%，嚴重落後於目標預算數，應加速推動及檢討提升執行率。	1.本會依行政院歷次審查會議意見研擬法制架構及具體條文，並陸續與政務委員報告本法推動規劃，及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廣蒐意見。 2.本會刻正持續進行內部研商，盤點國際海洋空間規劃實踐情形，廣泛研析採取務實可行的推動方式，後續將積極與有關機關溝通協調，以建立適切的海域空間管理機制，俾賡續辦理提送行政院續審事宜。
(二十)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編列預算1億1,581萬8千元。海洋委員會雖負責統籌全國海洋政策，惟現行海洋保護區之規劃與管理未能有效統一，涉及之部會間缺乏協調，導致部分區域管理標準不明、執行力道薄弱。此外，針對違法抽砂及海洋污染問題，雖已推動相關調查與應變機制，但執法能量不足、應變器材配置仍有不足，致使違規行為頻仍，未能有效阻止對海洋生態及資源之侵害。另觀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之補助計畫，雖數量不少，但對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1號函送立法院。 2.海洋保護區規劃及管理： (1)已納入114-119年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長期執行管理。 (2)透過海洋保育法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產出具體效益之評估機制不夠周延，影響資源使用效能。請海洋委員會儘速提出針對海洋保護區之統一規劃及管理、違法抽砂行為之執法成效、污染應變器材之實際配置情形及地方政府相關政策補助計畫之具體效益書面報告。	針」。 3.海洋污染應變資材配置情形： (1)全臺海污應變資材點共有383處。 (2)已補助19臨海縣市政府備足100噸級之海污應變量能。 4.違法抽砂情況，經「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土石採取法」修法加重罰則及嚴加取締後已逐年改善。
(二十一)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計畫等經費編列預算1,000萬元。經查，113年度海洋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地方創生、產業活絡及資源永續共1,000萬元，然截至113年9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執行率僅17.62%，嚴重落後於目標預算數，應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為預算經費之妥適運用，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2號函送立法院。 2.本會自113年起以徵件方式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海洋地方創生與永續經營，113年度執行金額約896萬元，執行率達95.5%。 3.114年度提前辦理徵件，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強化相關輔導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4.本計畫整合海洋體驗、產業活絡與永續發展，促進地方經濟、青年返鄉及在地產業升級，對落實海洋永續推動生態旅遊與地方創生具實質效益。
(二十二)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預算5,038萬3千元。鑑於地方資源有限，多數地方政府未將健全海域遊憩安全環境列為優先推動項目，海洋委員會自109年至110年起推動「結合縣市政府強化海域、海岸救生能量計畫」，並於111年至114年繼續推動該計畫，總經費達9,075萬元，旨在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水域安全宣導，並辦理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助地方政府救生裝備。然而，該計畫部分執行成效仍未如預期。以112年度為例，補助地方政府於所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3號函送立法院。 2.本會補助地方政府之中長程計畫，係參考109至110年之計畫執行經驗，同時結合地方政府需求，嗣切分為4年之分年度之各工作目標值，每年依「實際執行值」就落後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的達成率僅51.25%，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的執行率也僅達66.67%，而於所轄水域熱點設置簡易救生裝備的完成率更僅有33.33%，顯示部分指標遠低於原定目標。此外，也存在部分指標超出預期的情況，顯示執行過程中資源分配與實施效率需進一步檢討。爰此，114年作為「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的最後一年，應全面檢視計畫推動過程中目標達成情況，總結成效並深入分析未達目標的原因，提出具體改進建議，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規劃的參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的書面報告，以確保本計畫資源運用的透明度與效益。	或不足之項目加強輔導各地方政府，俾達計畫整體目標；本會於113年針對遠高所訂目標值工作，業於同年6月17日報請行政院修正計畫核定在案，另114年計畫內所訂之各項工作，預期均可達(超)100%，未有落後執行情形。
(二十三)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13萬1千元。經查，113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編列10萬4千元作為兩岸情勢交流所需旅費，然截止113年9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執行率為0%。再者，海洋委員會於107及108年均參加中國主辦之救撈相關論壇並發表專題演講，惟109年至113年間多次透過中華搜救協會洽中方意見，惟中方未予以回應，顯見因兩岸情勢之變化，已難再有進行雙邊論壇交流之機會，應檢討編列該項預算之必要性，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4號函送立法院。 2.因應當前兩岸局勢，拓展雙方共同執法及持續建立雙方海域執法及救難機關固定、常態化交流活動不能須臾緩，爰本會編列114年「赴大陸地區旅費」，並賡續透過中華搜救協會向陸方海事單位進行聯繫，以藉由該協會之名義探詢相關機會赴陸進行海上搜救經驗交流。
(二十四)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第4年經費3,500萬元。以112年度為例，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委託研究及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熱點設置簡易救生設備之達成率各為51.25%、66.67%及33.33%，遠低於所訂目標值，又觀察113年對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聯合區域救生救難演練之達成，遠高於訂定目標，允宜改善精進計畫，請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5號函送立法院。 2.本會補助地方政府之中長程計畫，係參考109至110年之計畫執行經驗，同時結合地方政府需求，嗣切分為4年之分年度之各工作目標值，每年依「實際執行值」就落後或不足之項目加強輔導各地方政府，俾達計畫整體目標；本會於113年針對遠高所訂目標值工作，業於同年6月17日報請行政院修正計畫核定在案，另114年計畫內所訂之各項工作，預期均可達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超)100%，未有落後執行情形。
(二十五)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獎補助費」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相關工作編列預算3,500萬元。檢視本計畫之目標值達成情形，以112年度為例，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委託研究及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熱點設置簡易救生設備之達成率各為51.25%、66.67%及33.33%，遠低於所訂目標值，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聯合區域救生救難演練之達成率各為400%、31,966%及600%，遠高於所訂目標值；補助似有資源配置不符地方需求之疑慮。請海洋委員會邀集各地方政府機關，針對各地情形調整計畫目標值，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6號函送立法院。 2.本會補助地方政府之中長程計畫，係參考109至110年之計畫執行經驗，同時結合地方政府需求，嗣切分為4年之分年度之各工作目標值，每年依「實際執行值」就落後或不足之項目加強輔導各地方政府，俾達計畫整體目標；本會於113年針對遠高所訂目標值工作，業於同年6月17日報請行政院修正計畫核定在案，另114年計畫內所訂之各項工作，預期均可達(超)100%，未有落後執行情形。
(二十六)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50萬元。海洋委員會於113年度預算案編列50萬元，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相關活動，然截至113年9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執行率僅27.5%，大幅落後於預算目標執行數。經查，該筆預算執行狀況不佳原因，在於113年向海洋委員會申請活動經費補助之團體數較往年少，實應檢討改善並提高活動補助辦法之能見度，為預算經費之妥善運用，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7號函送立法院。 2.本會將持續於本會官網廣宣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岸)安全相關活動辦法，期透過民間力量舉辦海域安全相關活動，以增進民眾對於海域安全、遇險自救、緊急醫療等相關知識與技能，盼藉公私協力，深化國人安全意識與強化地方救援能量，完善海域遊憩活動環境。
(二十七)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辦理花蓮海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專業委託。編列預算500萬元。海洋委員會於114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書委辦經費分析表(預算書第100頁)簡要說明委辦內容為「配合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8號函送立法院。 2.花蓮面向世界最大的太平洋，黑潮洋流孕育獨特、多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會函報行政院之可行性評估方案後續陳復說明，並因應花蓮縣政府辦理用地變更審查事宜，然根據內文仍難以探知花蓮海洋園區之具體規劃方向及未來之經營管理方式，包括本園區係作為學術研究、生態保育或觀光旅遊之何種用途，應詳加說明解釋以確保經費預算得以妥善運用。	元的海洋聚落與環境，爰有關花蓮海洋園區，係期能推動海洋知識與文化、鏈結花蓮港埠及周邊海洋產業，打造知海近海共遊場域，提升東部濱海廊帶效益。 3.考量國內現有博物館興建成本約數十億元以上，耗時多年，海洋園區(或海洋資源博物館)之規劃及設立所耗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極高，且考量疫後興建成本大幅提升、東部遊客人數變動幅度不定，又因財劃法修訂後，未來預算規模變化情形甚鉅，本案暫處未明確發展階段，俟爾後年度評估實際需求，再另案編列預算經費後再續予推動。
(二十八)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4,568萬1千元。海洋委員會於113年度預算案之「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海洋教師研習營及多項活動，然截至113年9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執行率僅53.25%，落後於目標預算數。經查，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係原編列預算時規劃採自辦方式，為因應業務需求、活動規模等因素，爰綜合評估採委外方式，改以「委辦費」項目支應。然本次編列114年度預算案時，不僅未以113年預算執行經驗進行預算數調整，甚至擴編預算達112年2倍以上，實應審慎評估海洋委員會行政量能及預期目標之落差。	1.海洋教師研習營：114年度規劃辦理北、中、南、東、金、馬、澎等15梯次活動，並以自辦方式、一般事務費支應辦理。 2.第6屆國家海洋日係以海洋文化、海洋藝術為主軸，考量領域專業性，故委託專業團隊融合臺灣在地海洋文化特色元素辦理海洋戲劇表演活動，培養全民海洋美學欣賞素養，實現臺灣海洋國家及親子共同參加之目標，對於海洋教育向下紮根甚有助益，故採委辦方式，以業務費支應辦理。
(二十九)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編列預算6,518萬2千元。台灣在面對「公海條約」(BBNJ)時，應高度重視並積極評估其潛在影響。該條約涵蓋海洋遺傳資源取得與利益分享、公海保護區劃設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多項議題，涉及經濟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9號函送立法院。 2.截至114年7月10日，計137個國家簽署，51國家完成國會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外交部及原住民委員會等多個部會，範疇廣泛且牽涉重大國家利益，須以跨部會協調機制應對。經查，截至2023年9月18日，已有92國聯署該條約，其中包括鄰近的韓國、菲律賓、越南、中國大陸及印尼等國，顯示該協定正快速成為國際共識，對全球海洋治理格局產生深遠影響。爰此，建議就BBNJ協定相關事項擬訂具體因應措施，包括明確劃分各部會職責、建立協調機制及制定整體政策方向。台灣需在國際法規範下，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與國家利益平衡，並提升在國際海洋治理中的競爭力，妥善應對此一全球性議題。請海洋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批准程序。一旦達到60國批准，即進入120天倒數，故BBNJ協定生效門檻已近在咫尺。114年度本會委託臺大團隊就BBNJ對我國的影響、我國參與策略以及國際趨勢進行評估研析，本處亦與受託單位保持聯繫，將就協定通過後之法規制度、科研領域、區域性多邊合作等途徑再行盤點，確保我國在海洋治理新秩序中擁有應有位置。
(三十)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辦理教育訓練，包括：<1>赴各機關參與海洋國際發展相關研習及訓練。<2>辦理海洋國際法政人才訓練。<3>派員赴美等國際訓練機構受訓或專題研究。編列預算163萬9千元。經查，113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148萬6千元辦理教育訓練，然截至113年9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執行率僅3.62%，嚴重低於預期目標，應詳加說明113年度該筆預算執行率低落原因及114年增列預算數之必要性。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A號函送立法院。 2.113年度本案教育訓練費編列148萬6千元，已於年底前全數執行，支用於海巡署出國訓練、國際法政人才培育及人權教育等活動。114年度預算增列至163萬9千元，主要用於派員參與海洋國際發展相關研習與訓練，藉此提升同仁專業知能與國際交流能力。為強化我國國際事務參與與人才培育，相關經費具必要性與正當性，將持續積極推動。
(三十一)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資安防護，編列預算30萬元。經查，113年度海洋委員會編列預算100萬元辦理智慧海洋系統建置及系統資安防護，然截至113年9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執行率僅4.2%，嚴重低於預期目標，海洋委員會應說明預算執行不佳之原因，並進行檢討改善。請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B號函送立法院。 2.本會113年委託國家海洋研究院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強化海域安全與科研應用，執行離岸流預警、污染物監測、AI資料治理三大任務，建置即時監測模組並驗證AI技術可行性。預算用於採購高頻雷達、4K攝影機等設備，已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113年底前全數執行完畢，執行率100%，並如期完成核銷作業。
(三十二)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3億8,233萬8千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簡稱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為中長程個案計畫，於109年2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為7億8,950萬元，期程自110年至115年，分6年辦理。然而，因疫情影響導致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於110年12月經行政院核定調增總經費至11億3,362萬2千元，增加金額高達3億4,412萬2千元，增幅達43.59%。儘管計畫經費大幅增加，但工程進展未見顯著成效。經查，截至113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僅為46.52%。此外，工程於113年3月9日因相關問題停工，但在113年11月底完成了地下含油土清運處理作業。整體工程期程長達6年，但進度嚴重落後，難以令人信服其能按時於115年如期完成。爰此，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提供完整的規劃時程、目前進度、資金使用情況及預計完成的確切時間之書面報告，以確保資源合理使用並提升工程透明度與執行效率。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C號函送立法院。 2.「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3年度完成基礎開挖及含油土清運處理作業，刻正辦理基礎結構及地下室結構施工作業。本會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加強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並列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預算執行管制。
(三十三)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3億8,233萬8千元。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於109年2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7億8,950萬元，計畫期程自110年至115年，分6年辦理。期間受疫情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致人力及材料上漲，於110年12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11億3,362萬2千元，期程維持不變。因依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執行情形，迄112年底及113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0.39%及46.52%，連續兩年執行率未盡理想，允宜強化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請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5D號函送立法院。 2.「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3年度完成基礎開挖及含油土清運處理作業，刻正辦理基礎結構及地下室結構施工作業。本會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加強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並列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預算執行管制。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次
一、歲出機關預算表·····	14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8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149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1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2			0071670000 一般性補助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1,848	-	-	1,848	
				3771670000 民政支出	1,848	-	-	1,848	
		1		3771670100 一般性民政補助 －海洋委員會	1,848	-	-	1,848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6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海洋委員會主管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152千元，本科目標列1,848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71670100 一般性民政補助－海洋委員會	預算金額	1,848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海洋軸帶永續發展。
- 2.發展海洋教育、文化與在地特色。
- 3.推動生態旅遊及海域空間活化。
- 4.提升海洋產業附加價值與品牌形象。
- 5.推廣海廢資源回收再利用。

預期成果：

- 1.建立沿海地區永續發展模式。
- 2.提升民眾海洋知識與文化認同。
- 3.發展低衝擊觀光並提高設施使用率。
- 4.增強地方產業競爭力與品牌能見度。
- 5.減少海廢並創造循環經濟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1,848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海洋委員會主管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152千元，本科目編列1,848千元，係補助各縣市政府輔導海洋產業發展、推動里海地方創生等經費1,84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4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848		

一般性補助款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1,848
1.3771670100				-	1,848
一般性民政補助－海洋委員會					
(1)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	01			-	1,848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7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有關海岸聚落地方創生部分，係協助縣市政府就尚未成熟之個案，辦理資源盤點及未來工作規劃，並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管考事宜。	115	-	1,848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50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5-117	0.03	-	-	0.02	0.01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 院臺經字第11310095 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0億元 ，其中編列於海洋委 員會0.62億元、一般 性補助款-海洋委員 會0.03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 列於「一般性補助款 -海洋委員會」科目 0.02億元。